

Nikon

保留备用

数码照相机

COOLPIX S7000



参考手册



-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 本使用说明书内同时包含有附件的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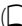

Sc

| | |
|--------------------|--------|
| 简介 | → i |
| 目录 | → xvii |
| 照相机的部件 | → 1 |
| 准备拍摄 | → 7 |
| 基本的拍摄和播放操作 | → 12 |
| 拍摄功能 | → 21 |
| 播放功能 | → 58 |
| 录制和播放动画 | → 69 |
| 使用菜单 | → 76 |
| 使用Wi-Fi（无线局域网）功能 | → 117 |
|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打印机或计算机 | → 121 |
| 技术注释 | → 130 |

简介




请先行阅读

为充分利用本尼康产品的功能，请务必通读“安全须知”（vi-xii）和“Wi-Fi（无线局域网）”（xiv），以及所有其他使用说明，并在阅读之后妥善保管，以便本照相机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随时查阅。

- 如果想立即开始使用照相机，请参见“准备拍摄”（7）和“基本的拍摄和播放操作”（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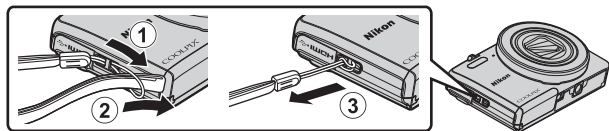
其他信息

- 符号和约定

| 符号 | 说明 |
|---|--------------------------|
|  | 此图标表示应在使用照相机前阅读的警告和信息。 |
|  | 此图标表示应在使用照相机前阅读的注意事项和信息。 |
|  | 此图标表示其他页面包含相关信息。 |

- SD、SDHC和SDXC存储卡在本说明书中统称为“存储卡”。
- 购机时的设定称为“默认设定”。
- 显示屏画面中显示的菜单项目名称以及计算机显示器上显示的按钮名称或信息以粗体表示。
- 在本说明书中，有时会将图像从显示屏画面范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显示显示屏指示。

如何安装照相机腕带



信息和注意事项

终身学习

作为尼康关于最新产品支持和教育的“终身学习”保证的一部分，下列网站在线提供不断更新的信息：

- 中国大陆的用户：<http://www.nikon.com.cn/>
中国大陆地区用户可点击此处，登录尼康官方网站，点击“支持及下载”栏目下的“知识库和下载”，获得常见问题回答(FAQ)和在线的技术支持；点击“如何购买”栏目下的“批发商”或“经销商”，可获得本地尼康批发商或经销商的联络信息。
- 美国用户：<http://www.nikonusa.com/>
- 欧洲与非洲用户：<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亚洲、大洋洲及中东用户：<http://www.nikon-asia.com/>

登录上述网站可以实时了解最新的产品信息、小提示、常见问题回答(FAQ)以及有关数码图像与摄影的一般建议。其他信息则可从当地尼康经销商处获取。有关联络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imaging.nikon.com/>

<http://www.nikon.com.cn/>

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

尼康COOLPIX照相机按照高标准进行设计，并具有复杂的电子电路。只有使用尼康专为本尼康数码照相机设计制造并验证合格的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包括充电器、电池、可充电电源适配器、电源适配器以及USB连接线）才符合其电子电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电子配件会损坏照相机，不属于尼康保修范围。

使用第三方锂离子可充电电池（未标有尼康全息防伪图）可能会影响照相机的正常操作或导致电池过热、着火、破裂或漏液。

全息防伪图：此设计为尼康产品的防伪标志。



有关尼康品牌配件的详情，请联系当地的尼康授权经销商。

在拍摄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场合进行拍摄（例如，在婚礼上或携带照相机旅行等）之前，请试拍一张测试照片以确认照相机功能是否正常。如果因照相机故障致使影像记录不能保存或不能转存至电脑的，我们建议您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机，并进行修理。尼康公司无法补救因产品故障而错过的影像记录。

关于说明书

- 未经尼康事先书面许可，对本产品所附说明书的任何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形式进行复制、传播、转录或存储在检索系统内，或者翻译成其他语言。
- 显示屏内容和照相机的图解可能与实际产品所显示的有所不同。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随时变更这些说明书中所述软件及硬件规格的权利。
-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确保这些说明书中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致电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有关拷贝或复制限制的注意事项

请注意，即使仅拥有用扫描仪、数码照相机或其他设备进行数码拷贝或复制的资料，也可能会触犯法律。

• 法律禁止拷贝或复制的项目

请勿非法拷贝或非法复制纸币、硬币、证券、国债债券或地方政府债券，即使这类拷贝或复制品上印有“样本”字样亦然。禁止非法拷贝或非法复制在国外流通的纸币、硬币或有价证券。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否则禁止拷贝或复制由政府发行的、尚未使用的邮票或明信片。

禁止非法拷贝或非法复制由政府发行的邮票以及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关于特定拷贝和复制的警告

除非出于商业目的所必须的极少量的拷贝以外，也请不要擅自对企业依法发行的有价证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月票或优惠券进行拷贝或复制。另外，禁止拷贝或复制政府颁发的护照、身份证以及公共机构或企事业单位颁发的许可证、通行证和餐券等票据。

• 关于遵守版权的注意事项

对具有版权的创造性作品，如书籍、音乐、绘画、木雕、地图、图纸、动画及照片的拷贝或复制，均受到国内及国际版权法的制约。禁止将本产品用于非法拷贝、或违反版权法的任何行为。

废弃数据存储设备

请注意，删除图像或格式化存储卡或照相机内存等数据存储设备并不能彻底删除原始图像数据。有时可以用市售软件对从丢弃的存储设备中删除的文件进行恢复，从而可能会导致对私人图像数据的恶意使用。确保此类数据的保密性是用户的责任。

在丢弃数据存储设备或将所有权转移给他人时，请用商业删除软件删除所有数据，或者格式化设备，然后使用不含个人信息的图像（例如天空的图像）将设备填满。对数据存储设备进行毁坏时，注意不要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要删除Wi-Fi设定，请在Wi-Fi选项菜单(📖76)中选择**恢复至出厂设定**。




一致性标记

请按照以下步骤显示照相机所遵循标准中的一些一致性标记。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一致性标记 → **Ⓞ**按钮




安全须知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安全须知”，并以正确的方法使用。本“安全须知”中记载了重要的内容，可使您能够安全、正确地使用产品，并预防对您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请在理解本部分的内容后阅读使用说明书正文，并在阅读之后妥善保管，以便本产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随时查阅。本节中标注的指示和含义如下。

- | | |
|---|--|
|  危险 | 表示若不遵守该项指示或操作不当，则极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
|  警告 | 表示若不遵守该项指示或操作不当，则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
|  注意 | 表示若不遵守该项指示或操作不当，则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以及有可能造成物品损害的内容。 |

本节使用以下图示和符号对必须遵守的内容作以分类和说明。

图示和符号的实例

- | | |
|---|---|
|  | △符号表示唤起注意（包括警告）的内容。 在图示中或图示附近标有具体的注意内容（左图之例为当心触电）。 |
|  | ⊘符号表示禁止（不允许进行的）的行为。 在图示中或图示附近标有具体的禁止内容（左图之例为禁止拆解）。 |
|  | ●符号表示强制执行（必须进行）的行为。 在图示中或图示附近标有具体的强制执行内容（左图之例为从插座上拔下插头）。 |

⚠ 警告（有关照相机）



禁止拆解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
否则将会造成触电、发生故障并导致受伤。



禁止触碰

当产品由于跌落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时，切勿用手触碰外露部分。

否则将会造成触电、或由于破损部分而导致受伤。
取出电池和（或）拔下电源，并委托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人员进行修理。



立即委托修理



禁止接触水

切勿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或被雨水淋湿。
否则将会引起触电或起火等事故，或导致故障。



取出电池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时，请立刻取出电池。

若在此情况下继续使用，将会导致火灾或烫伤。
取出电池时，请小心勿被烫伤。
取出电池，并委托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人员进行修理。



立即委托修理



禁止

切勿长时间直接接触接通电源的照相机。
使用期间某些部位的温度会升高，有可能造成低温烫伤。



禁止使用

切勿在有可能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
在有丙烷气体、汽油、可燃性喷雾剂等易燃性气体或粉尘的场所使用本产品，将会导致爆炸或火灾。



禁止闪光

切勿朝驾驶员闪光。
否则将会造成事故。



禁止闪光

切勿将闪光灯贴近人眼进行闪光。
否则将会导致视觉损伤。
拍摄时须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
在拍摄婴幼儿时尤请注意。



妥善保管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婴幼儿可能会放入口中的细小部件。
否则将会导致婴幼儿将部件吞入口中。
意外吞入口中时，请立即向医生咨询。

**妥善保管**

切勿将照相机腕带缠绕在颈部。
 特别注意勿将照相机腕带缠绕在婴幼儿或儿童的颈部。
 将照相机腕带缠绕在颈部有可能导致窒息。

**警告**

仅使用指定的电源（电池、可充电电源适配器、电源适配器、USB连接线）。
 使用非指定电源，将会导致事故或故障。

**禁止使用**

若在充电或使用电源适配器时发生雷鸣，则切勿触碰电源插头。
 否则将会导致触电。
 请远离设备，直到雷鸣停止为止。

⚠ 注意（有关照相机）**当心触电**

切勿用湿手触碰。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触电。

**妥善保管**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产品。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受伤。

**妥善保管**

不使用时请关闭电源、遮住镜头，并保存在没有阳光照射处。
 阳光会聚焦，并有可能导致火灾。

**小心使用**

在飞机上使用时，请遵守航空公司的指示。
 在医院内使用时，请遵守医院的指示。

**取出电池**

长期不使用时，务必切断电源（电池、可充电电源适配器、电源适配器）。
 电池漏液有可能导致火灾、受伤或污损周围环境。

**拔下插头**

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或电源适配器时，请先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然后断开照相机的连接。否则将有可能导致火灾。

**小心使用**

不要触碰镜头的活动部位。
 否则将会导致受伤。

**禁止闪光**

内置闪光灯的闪光灯窗与人体或物体紧贴时切勿闪光。

否则将会导致烫伤或起火。

**禁止**

使用时切勿用被褥遮盖、包裹。

否则将无法散热，使得外壳变形，并导致火灾。

**禁止放置**

切勿放置于封闭的车辆中、直射阳光下或其它异常高温之处。

否则将会导致故障或火灾。

**危险**

(有关专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禁止**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对电池加热。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禁止拆解**

切勿拆解电池。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危险**

切勿对电池施以强烈撞击或投掷电池。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危险**

务必使用专用的充电器。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禁止使用**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EN-EL19是尼康数码照相机的专用可充电电池，适用于COOLPIX S7000。

切勿在不适用EN-EL19的设备中使用。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危险**

切勿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一起运送或保存。

否则将导致短路而造成漏液、发热或破裂。携带时，请将电池放入塑料袋等容器中进行绝缘保护。

**危险**

电池漏液进入眼内时，务必立即用清水冲洗，并接受医生治疗。

若置之不理则将导致损伤眼睛。

⚠ 警告

(有关专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妥善保管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电池。否则将会导致婴幼儿将电池吞入口中。意外吞入口中时，请立即向医生咨询。



禁止接触水

切勿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否则将导致漏液或发热。



禁止使用

发现有异常(如变色或变形)时，务必停止使用。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警告

充电时，如果超过规定的时间长度仍未完成充电，则务必中止充电。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警告

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废弃处理时，务必使用绝缘胶带等将电极部分绝缘。接触其他金属将导致发热、破裂或起火。请将废旧电池带去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或回收商，或者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警告

电池漏液接触到皮肤或衣服时，务必立即用清水冲洗。若置之不理则将引起皮肤发炎等症状。

⚠ 警告

(有关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禁止拆解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否则将会造成触电、发生故障并导致受伤。

- | | | |
|---|---------------|---|
|  | 禁止触碰 | 当产品由于跌落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时，切勿用手触碰外露部分。 否则将会造成触电、或由于破损部分而导致受伤。 |
|  | 立即委托修理 | 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并委托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修理。 |
|  | 拔下插头 |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时，请立刻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 若在此情况下继续使用，将会导致火灾或烫伤。 |
|  | 立即委托修理 | 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时，请小心勿被烫伤。 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并委托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修理。 |
|  | 禁止接触水 | 切勿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或被雨水淋湿。 否则将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
|  | 禁止使用 | 切勿在有可能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 在有丙烷气体、汽油、可燃性喷雾剂等易燃性气体或粉尘的场所使用本产品，将会导致爆炸或火灾。 |
|  | 警告 | 电源插头的金属部分或其周围附着灰尘时，务必使用干布擦拭干净。 若在此情况下继续使用，将会导致火灾。 |
|  | 禁止使用 | 若发生雷鸣，则切勿触碰电源插头。 否则将会导致触电。 请远离设备，直到雷鸣停止为止。 |
|  | 禁止 | 切勿损伤、加工连接线。此外，切勿将重物压在连接线上、对连接线加热，或强行拉扯或弯折连接线。 连接线破损将会导致火灾、触电。 |
|  | 禁止使用 | 仅使用指定的USB连接线。 使用非指定的USB连接线，将会导致事故或故障。 |
|  | 当心触电 | 切勿用湿手插拔电源插头。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触电。 |

**禁止**

切勿连接用于海外旅行的电子式变压器（旅行转换器）或直流逆变器电源进行使用。

否则将导致发热、故障或火灾。

**禁止**

切勿长时间直接接触接通电源的电源适配器。

使用期间某些部位的温度会升高，有可能造成低温烫伤。

注意

（有关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当心触电**

切勿用湿手触碰。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触电。

**小心放置**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产品。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受伤。

**禁止**

使用时切勿用被褥遮盖、包裹。

否则将无法散热，使得外壳变形，并导致火灾。

注意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 标志 | 部件名称 | 有害物质 | | | | | |
|----|----------|-----------|-----------|-----------|-----------------|-------------------|---------------------|
| | |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VI)) | 多溴 联苯 (PBB) | 多溴 二苯醚 (PBDE) |
| ⑩ | 外壳 | ○ | ○ | ○ | ○ | ○ | ○ |
| | 被覆 | ○ | ○ | ○ | ○ | ○ | ○ |
| | 机械元件 | × | ○ | ○ | ○ | ○ | ○ |
| | 光学元件 | ○ | ○ | ○ | ○ | ○ | ○ |
| | 电子元件 | × | ○ | ○ | ○ | ○ | ○ |
| ⑤ |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 × | ○ | ○ |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

但是，以现有的技术条件要使照相机相关产品完全不含有上述有害物质极为困难，并且上述产品都包含在《关于电气电子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使用限制指令2011/65/EU》的豁免范围之内。

Wi-Fi（无线局域网）

本产品受到United Stat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管制，如果需要将本产品出口或转出口到美国禁运的国家，必须先从美国政府获取许可。以下国家为禁运国：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因为禁运国可能会有改变，所以请联系美国商务部了解最新信息。

关于无线设备的限制

本产品中安装的无线收发器符合销售国的无线规定，不能用于其它国家（在EU或EFTA购买的产品可以在EU和EFTA使用）。对于在其它国家的使用，尼康不承担责任。如果不知道原销售国，用户应咨询当地的尼康服务中心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此限制仅适用于无线操作，不适用于产品的其它使用。

中国用户须知

本设备包含型号核准代码为：**CMIT ID:2014DJ5751.** 的无线电发射模块

根据《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使用无线局域网产品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天线增益 < 10 dBi 时：≤ 100 mW 或 ≤ 20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天线增益 < 10 dBi 时：≤ 10 dBm / MHz (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 2.4 - 2.4835 GHz 频段以外）
≤ -80 dBm / Hz (EIRP)
 - 杂散发射（辐射）功率（对应载波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36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 -33 dBm / 100 kHz (2.4 - 2.4835 GHz)
≤ -40 dBm / 1 MHz (3.4 - 3.53 GHz)
≤ -40 dBm / 1 MHz (5.725 - 5.85 GHz)
≤ -30 dBm / 1 MHz（其它 1 - 12.75 GHz）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使用无线电传输时的注意事项


请务必注意无线电传送或接收数据可能会被第三方拦截。请注意，对于数据传送期间可能发生的数据或信息泄露，尼康不承担责任。


个人信息管理和免责声明

- 在产品上注册和配置的用户信息，包括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设定和其它个人信息，可能会由于操作错误、静电、事故、故障、修理或其它操作而改变和丢失。务必对重要信息进行备份。对于非尼康原因造成的内容改变或丢失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或利润损失，尼康不承担责任。
- 丢弃本产品或者转让给他人以前，在设定菜单 (📖76) 中执行**全部重设**，以删除用本产品注册和配置的所有用户信息，包括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设定和其它个人信息。

目录

| | |
|--|------|
| 简介..... | i |
| 请先行阅读..... | i |
| 其他信息..... | i |
| 如何安装照相机腕带..... | ii |
| 信息和注意事项..... | iii |
| 安全须知..... | vi |
| 注意..... | xiii |
| Wi-Fi（无线局域网）..... | xiv |
| <hr/> | |
| 照相机的部件..... | 1 |
| 照相机机身..... | 1 |
| 显示屏..... | 3 |
| 拍摄模式..... | 3 |
| 播放模式..... | 5 |
| <hr/> | |
| 准备拍摄..... | 7 |
|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 7 |
| 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 7 |
| 存储卡和内存..... | 7 |
| 对电池充电..... | 8 |
| 开启照相机并设定显示语言、日期和时间..... | 10 |
| <hr/> | |
| 基本的拍摄和播放操作..... | 12 |
| 使用  （自动）模式拍摄..... | 12 |
| 使用变焦..... | 15 |
| 快门释放按钮..... | 15 |
| 播放图像..... | 16 |
| 删除图像..... | 17 |
| 更改拍摄模式..... | 19 |
| 使用闪光灯、自拍等..... | 20 |
| 录制动画..... | 20 |

| | |
|---|----|
| 拍摄功能 | 21 |
|  (自动) 模式 | 21 |
| 场景模式 (根据场景拍摄) | 22 |
| 提示和注意事项 | 23 |
| 拍摄定时动画 | 28 |
| 使用简易全景拍摄 | 30 |
| 使用简易全景播放 | 32 |
| 特殊效果模式 (在拍摄时应用效果) | 33 |
| 智能人像模式 (当拍摄时增强人物脸部的效果) | 35 |
| 使用笑脸定时器 | 36 |
| 使用自拍拼图 | 37 |
| 动画短片展示模式 (合并动画片段来创建动画短片) | 38 |
| 闪光模式 | 41 |
| 自拍 | 43 |
| 微距模式 (拍摄特写照片) | 45 |
| 创意滑块 (调节亮度 (曝光补偿)、鲜艳度和色相) | 46 |
| 曝光补偿 (调节亮度) | 49 |
| 默认设定 (闪光灯、自拍等) | 50 |
| 对焦 | 52 |
| 使用目标搜索 AF | 52 |
| 使用脸部侦测 | 53 |
| 使用皮肤柔和 | 54 |
| 不宜使用自动对焦的拍摄对象 | 54 |
| 对焦锁定 | 55 |
| 拍摄时无法同时使用的功能 | 56 |
| <hr/> | |
| 播放功能 | 58 |
| 变焦播放 | 58 |
| 缩略图播放/日历显示 | 59 |
| 按日期列出模式 | 60 |
| 查看和删除连续拍摄的图像 (连拍组) | 61 |
| 查看连拍组中的图像 | 61 |
| 删除连拍组中的图像 | 62 |

| | |
|---|----|
| 编辑图像（静止图像） | 63 |
| 编辑图像之前 | 63 |
| 快速效果：改变色相或氛围 | 63 |
| 快速润饰：增强对比度和饱和度 | 64 |
| D-Lighting：增强亮度和对比度 | 64 |
| 红眼修正：修正使用闪光灯拍摄时的红眼现象 | 65 |
| 魔法修饰：增强人物脸部的效果 | 66 |
| 小图片：减小图像尺寸 | 67 |
| 裁切：创建裁切后的副本 | 68 |
| <hr/> | |
| 录制和播放动画 | 69 |
| 录制动画时拍摄静止图像 | 72 |
| 动画播放期间的操作 | 73 |
| 编辑动画 | 74 |
| 仅提取动画中的所需部分 | 74 |
| 将动画中的画面保存为静止图像 | 75 |
| <hr/> | |
| 使用菜单 | 76 |
| 拍摄菜单（通用拍摄选项） | 78 |
| 图像模式（图像尺寸和品质） | 78 |
| 拍摄菜单（用于  （自动）模式） | 80 |
| 白平衡（调整色相） | 80 |
| 连拍 | 82 |
| ISO 感光度 | 84 |
| AF 区域模式 | 85 |
| 自动对焦模式 | 88 |
| 智能人像菜单 | 89 |
| 自拍拼图 | 89 |
| 眨眼识别 | 90 |
| 播放菜单 | 91 |
| 标记为 Wi-Fi 上传 | 91 |
| 幻灯播放 | 92 |
| 保护 | 93 |
| 旋转图像 | 93 |

| | |
|-------------------------------|------------|
| 复制（在存储卡和内存之间复制）..... | 94 |
| 连拍组显示选项 | 95 |
| 图像选择画面 | 96 |
| 动画菜单..... | 97 |
| 动画选项..... | 97 |
| 自动对焦模式 | 101 |
| 动画减震..... | 102 |
| 减少风噪声 | 103 |
| 帧频 | 103 |
| Wi-Fi 选项菜单..... | 104 |
| 操作文本输入键盘..... | 105 |
| 设定菜单..... | 106 |
| 时区和日期..... | 106 |
| 显示屏设定..... | 108 |
| 日期戳..... | 110 |
| 照片减震..... | 111 |
| AF 辅助 | 111 |
| 数字变焦..... | 112 |
| 声音设定 | 112 |
| 自动关闭..... | 113 |
| 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内存..... | 114 |
| 语言/ Language | 114 |
| 计算机充电 | 115 |
| 全部重设..... | 116 |
| 一致性标记 | 116 |
| 固件版本 | 116 |
| | |
| 使用 Wi-Fi（无线局域网）功能..... | 117 |
| 在智能设备上安装软件..... | 117 |
| 将智能设备连接到照相机 | 118 |
| 在照相机中预先选择要传送到智能设备的图像..... | 1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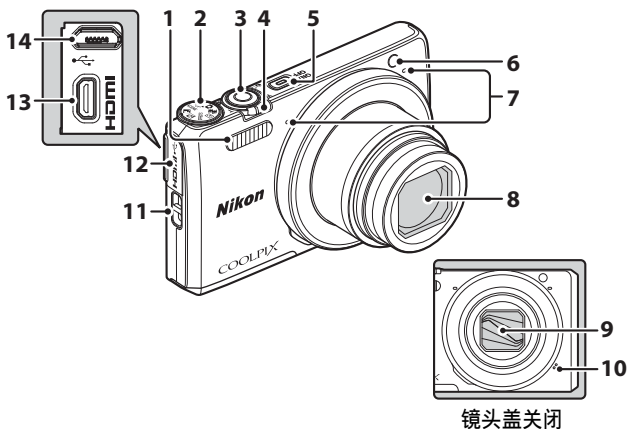
| | |
|-----------------------------|-----|
|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打印机或计算机..... | 121 |
|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在电视机上播放）..... | 123 |
| 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直接打印）..... | 124 |
| 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124 |
| 1 次打印 1 张图像..... | 125 |
| 打印多张图像..... | 126 |
| 使用 ViewNX 2（将图像传送到计算机）..... | 128 |
| 安装 ViewNX 2..... | 128 |
| 将图像传送到计算机..... | 128 |
| <hr/> | |
| 技术注释..... | 130 |
| 产品保养..... | 131 |
| 照相机..... | 131 |
| 电池..... | 132 |
|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 133 |
| 存储卡..... | 134 |
| 清洁和存放..... | 135 |
| 清洁..... | 135 |
| 存放..... | 135 |
| 错误信息..... | 136 |
| 故障排除..... | 140 |
| 文件名..... | 147 |
| 另购配件..... | 148 |
| 技术规格..... | 149 |
| 经认可的存储卡..... | 153 |
| 索引..... | 1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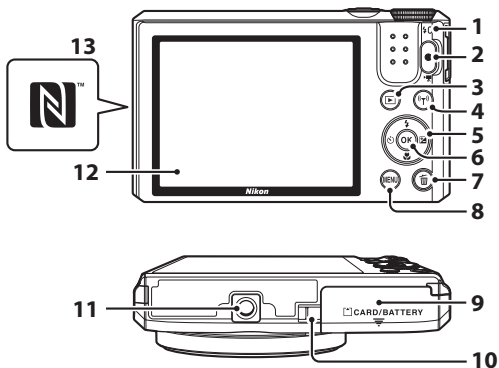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照相机的部件

照相机机身



- | | | | | | |
|----------|--------------------|-------|-----------|---------------|-------|
| 1 | 闪光灯..... | 41 | 7 | 麦克风（立体声）..... | 12 |
| 2 | 模式拨盘..... | 12、19 | 8 | 镜头 | |
| 3 | 快门释放按钮..... | 13 | 9 | 镜头盖 | |
| | 变焦控制..... | 15 | 10 | 扬声器 | |
| | W : 广角..... | 15 | 11 | 照相机腕带孔..... | ii |
| | T : 远摄..... | 15 | 12 | 接口盖..... | 8、121 |
| 4 | : 缩略图播放 | 16、59 | 13 | HDMI微型接口（D型） | 121 |
| | : 变焦播放.... | 16、58 | 14 | 微型USB接口..... | 8、121 |
| | : 帮助..... | 23 | | | |
| 5 | 电源开关/电源指示灯... | 10 | | | |
| 6 | 自拍指示灯..... | 44 | | | |
| | AF辅助照明器 | | | | |



1 充电指示灯 8
闪光指示灯 41

2 ● (动画录制)
按钮 20、69

3 ▶ (播放) 按钮 16

4 (Wi-Fi) 按钮
..... 117、118、120

5 多重选择器 ...16、20、76

6 (应用选择) 按钮
..... 10

7 (删除) 按钮
..... 17、62

8 MENU (菜单) 按钮
..... 33、68、76、126

9 电池舱/存储卡
插槽盖 7

10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盖
(用于另购的电源适配器)

11 三脚架连接孔 152

12 显示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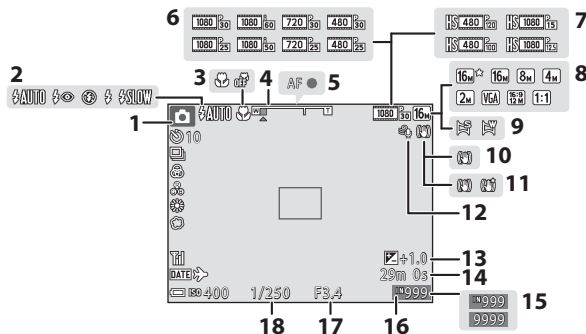
13 N标记 (NFC天线)
..... 118、120

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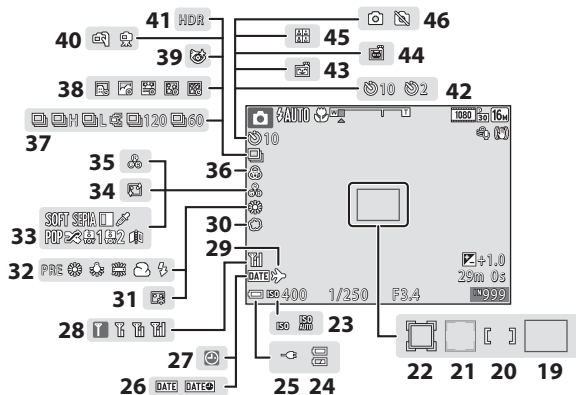
在拍摄和播放期间显示屏中显示的信息会根据照相机的设定和使用状态而改变。

默认情况下，当开启照相机和操作照相机时，信息会显示，并在数秒后消失（当显示屏设定中的照片信息设定为自动信息时(📖108)）。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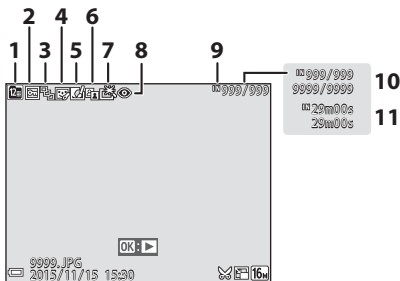


- | | | | | | |
|----------|--------------------|-------------------|-----------|---------------------|-------|
| 1 | 拍摄模式 | 19、21、22、33、35、38 | 10 | 照片减震图标 | 111 |
| 2 | 闪光模式 | 41 | 11 | 动画减震图标 | 102 |
| 3 | 微距模式 | 45 | 12 | 减少风噪声 | 103 |
| 4 | 变焦指示 | 15、45 | 13 | 曝光补偿值 | 47、49 |
| 5 | 对焦指示 | 13 | 14 | 剩余动画录制时间 | 69 |
| 6 | 动画选项（正常速度动画） | 97 | 15 | 剩余可拍摄张数（静止图像） | 12 |
| 7 | 动画选项（HS动画） | 98 | 16 | 内存指示 | 12 |
| 8 | 图像模式 | 78 | 17 | 光圈值 | 15 |
| 9 | 简易全景 | 30 | 18 | 快门速度 |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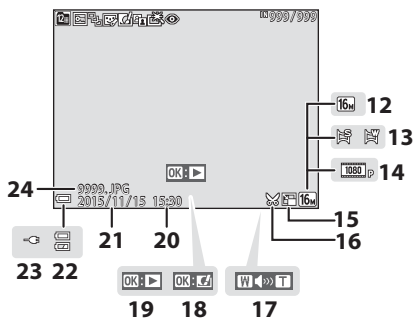


- | | | | |
|-----------|--|-----------|-----------------------------|
| 19 | 对焦区域（目标搜索AF） 52、86 | 32 | 白平衡模式..... 80 |
| 20 | 对焦区域（手动或中央） 55、85 | 33 | 特殊效果..... 33 |
| 21 | 对焦区域（脸部侦测、 宠物侦测） 27、35、53、85 | 34 | 皮肤柔和..... 35 |
| 22 | 对焦区域（对象跟踪） 86、87 | 35 | 色相..... 35、46 |
| 23 | ISO感光度..... 84 | 36 | 鲜艳度..... 35、46 |
| 24 | 电池电量指示..... 12 | 37 | 连拍模式..... 82 |
| 25 |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连接指示 | 38 | 定时动画..... 28 |
| 26 | 日期戳..... 110 | 39 | 眨眼识别图标..... 90 |
| 27 | “未设定日期”指示... 141 | 40 | 手持/三脚架..... 24、25 |
| 28 | Wi-Fi通信指示... 104、118 | 41 | 逆光（高动态范围）... 24 |
| 29 | 旅行目的地图标..... 106 | 42 | 自拍指示..... 43 |
| 30 | 柔和..... 35 | 43 | 笑脸定时器..... 36 |
| 31 | 粉底..... 35 | 44 | 宠物像自动释放..... 27 |
| | | 45 | 自拍拼图..... 37 |
| | | 46 | 静止图像拍摄（在动画 录制期间）..... 72 |

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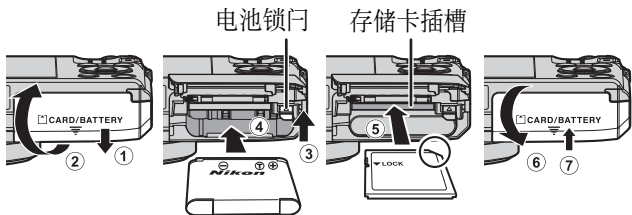
| | | | | | |
|----------|---------------------------|----|-----------|--------------|----|
| 1 | 按日期列出图标 | 60 | 7 | 快速润饰图标 | 64 |
| 2 | 保护图标 | 93 | 8 | 红眼修正图标 | 65 |
| 3 | 连拍组显示（当选择 独立照片时） | 95 | 9 | 内存指示 | |
| 4 | 魔法修饰图标 | 66 | 10 | 当前图像编号/总图像数 | |
| 5 | 快速效果图标 | 63 | 11 | 动画长度或已播放时间 | |
| 6 | D-Lighting图标 | 64 | | | |



- | | | | | | |
|-----------|------------|-------|-----------|-------------------------------|-----|
| 12 | 图像模式..... | 78 | 19 | 简易全景播放指南 连拍组播放指南 动画播放指南 | |
| 13 | 简易全景..... | 32 | 20 | 记录时间 | |
| 14 | 动画选项..... | 97 | 21 | 记录日期 | |
| 15 | 小图片图标..... | 67 | 22 | 电池电量指示 | 12 |
| 16 | 裁切图标..... | 58、68 | 23 |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连接指示 | |
| 17 | 音量指示..... | 73 | 24 | 文件编号和类型 | 147 |
| 18 | 快速效果指南 | | | | |

准备拍摄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 确保电池的正极和负极的方向正确，移动橙色电池锁门 (③)，将电池完全插入 (④)。
- 滑入存储卡，直至发出咔嗒声示意插入到位 (⑤)。
- 插入电池或存储卡时注意不要装反或装倒，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

✓ 格式化存储卡

初次将在其他设备上用过的存储卡插入本照相机时，请务必使用本照相机格式化该存储卡。将存储卡插入照相机，按 **MENU** 按钮，然后在设定菜单 (📖76) 中选择 **格式化存储卡**。

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请关闭照相机，确保电源指示灯已经熄灭并且显示屏已经关闭，然后再打开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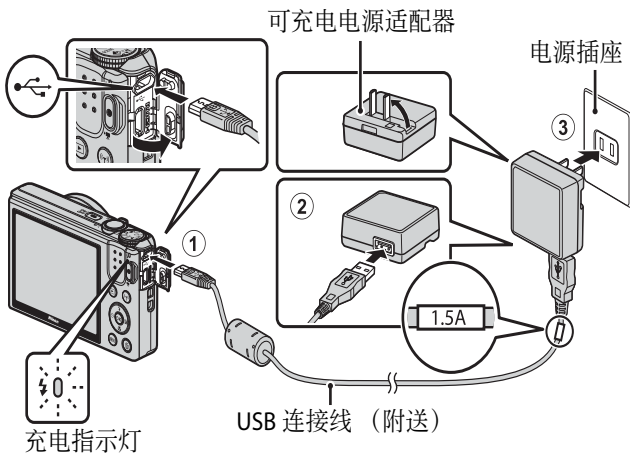
- 移动电池锁门以弹出电池。
- 向照相机内轻推存储卡，使其稍稍弹出。
- 刚用完照相机后，照相机、电池和存储卡可能会变热，处理时要小心。

存储卡和内存

可以将照相机数据（包括图像和动画）保存到存储卡上，也可以保存到照相机的内存中。要使用照相机的内存，请取出存储卡。

对电池充电

1 安装了电池后，将照相机连接到电源插座。



- 充电指示灯缓慢闪烁绿色，指示电池正在充电。
- 充电完成后，充电指示灯会熄灭。对一块电量完全耗尽的电池充电大约需要1小时50分钟。
- 当充电指示灯快速闪烁绿色时，可能由于下列其中一种原因而无法对电池充电。
 - 环境温度不适合充电。
 - USB连接线或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未正确连接。
 - 电池已损坏。

2 从电源插座拔下可充电电源适配器，然后拔下USB连接线。

✔ 关于USB连接线的注意事项

- 请勿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可能会导致过热、火灾或触电。
- 确保插头方向正确。当连接或断开连接时，请平直插入或拔出插头。

✔ 关于给电池充电的注意事项

- 可以在给电池充电时操作照相机，但是会延长充电时间。
- 如果电池电量很少，可能无法在给电池充电时操作照相机。
- 绝对不可使用 EH-71PCH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以外的其它品牌或型号电源适配器，同时请勿使用市售的USB电源适配器或手机充电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过热或损坏照相机。

✎ 通过计算机或充电器充电

- 也可以通过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给电池充电。
- 可以使用充电器MH-66（另购）给电池充电，此情况无需使用照相机。

开启照相机并设定显示语言、日期和时间

首次开启照相机时，会显示语言选择画面及照相机时钟的日期和时间设定画面。

1 按电源开关开启照相机。

- 显示屏开启。
- 要关闭照相机，请再次按电源开关。



2 使用多重选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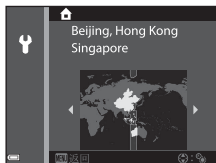
▲▼选择所需语言，然后按OK按钮。



3 选择是，然后按OK按钮。

4 选择您的居住地时区，然后按OK按钮。

- 按▲在地图上面显示☀️并启用夏令时。按▼将其禁用。



5 使用▲▼选择日期格式，然后按OK按钮。

6 设定日期和时间，然后按 \odot 按钮。

- 使用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字段，然后使用 \blacktriangleup \blacktriangledown 设定日期和时间。
- 选择分钟字段，然后按 \odot 按钮确认设定。



7 当显示确认对话框时，使用 \blacktriangleup \blacktriangledown 选择是，然后按 \odot 按钮。

- 完成设定后，镜头会伸出，照相机切换至拍摄模式。

更改语言或日期和时间设定

- 您可以使用 \Uparrow 设定菜单(📖76)中的语言/Language和时区和日期设定来更改这些设定。
- 您可以在 \Uparrow 设定菜单中，通过选择时区和日期，然后选择时区以启用或禁用夏令时。按多重选择器 \blacktriangleright ，然后按 \blacktriangleup 启用夏令时并将时钟提前1个小时，或者按 \blacktriangledown 禁用夏令时并将时钟延后1个小时。

时钟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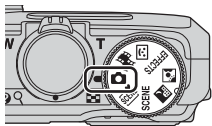
- 照相机的时钟由内置的备用电池供电。
当将主电池插入照相机时，或当照相机连接到另购的电源适配器时，备用电池会进行充电，充电约10个小时后可为时钟提供数天的电源。
- 如果照相机的备用电池电量耗尽，当照相机开启时，会显示日期和时间设定画面。请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10)。

基本的拍摄和播放操作

使用 （自动）模式拍摄

1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

- 照相机进入 （自动）模式，可以用于一般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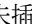


- 电池电量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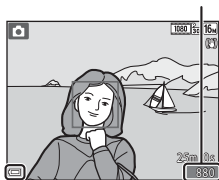
：电池电量高。

：电池电量低。

- 剩余可拍摄张数

当照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时，会显示 ，图像会保存到内存中。

剩余可拍摄张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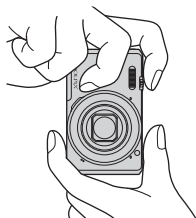
电池电量指示

2 平稳握住照相机。

- 切勿让手指和其他物体挡住镜头、闪光灯、AF辅助照明器、麦克风和扬声器。



- 纵向（“竖直方向”）拍摄照片时，请转动照相机，使闪光灯位于镜头的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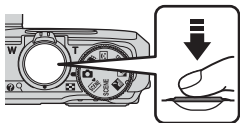
3 进行构图。

- 移动变焦控制，改变变焦镜头的位置。



4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当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会以绿色显示。
- 当使用数字变焦时，照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且不显示对焦区域。
- 如果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闪烁，表示照相机无法对焦。请改变构图，然后再次尝试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5 不要移开手指，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 关于保存图像或动画的注意事项

正在保存图像或动画时，显示剩余可拍摄张数或显示剩余录制时间的指示会闪烁。当指示闪烁时，**切勿打开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或取出电池或存储卡**。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者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 自动关闭功能

- 当约1分钟未执行任何操作时，显示屏会关闭，照相机进入待机模式，然后电源指示灯会闪烁。保持待机模式大约3分钟后，照相机将关闭。
- 要在照相机处于待机模式时重新开启显示屏，请按电源开关或快门释放按钮，或执行其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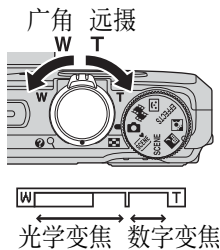
✎ 当使用三脚架时

- 在以下情形中，建议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
 - 当在昏暗的光线下将闪光模式(📖20)设定为🔴（关闭）进行拍摄时
 - 当变焦位于远摄位置时
- 当在拍摄期间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在设定菜单(📖76)中将**照片减震**设定为**关闭**，以防止该功能造成的潜在错误。

使用变焦

当移动变焦控制时，变焦镜头的位置会改变。

- 放大：朝**T**方向移动
 - 缩小：朝**W**方向移动
- 当开启照相机时，变焦会移动到最大广角位置。
- 当移动变焦控制时，拍摄画面上会显示变焦指示。
 - 数字变焦可让您进一步放大拍摄对象，最多可至最大光学变焦倍率的大约4倍。要启用该功能，可以在照相机变焦放大到最大光学变焦位置时，朝**T**方向移动并按住变焦控制。





数字变焦


启用数字变焦时变焦指示会变为蓝色，进一步增加变焦放大倍率时将变为黄色。


- 变焦指示为蓝色：通过使用动态缩放，图像品质不会明显降低。
- 变焦指示为黄色：在有些情况下，图像品质可能会明显降低。
- 当图像尺寸较小时，此指示在较宽范围内会一直保持蓝色。
- 当使用某些连拍设定或其它设定时，变焦指示可能不会变为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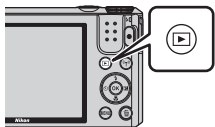
快门释放按钮

| | |
|---|--|
| <p>半按</p>  | <p>要设定对焦和曝光（快门速度和光圈值），请轻轻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并在感觉到有轻微的阻力时停止。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和曝光保持锁定。</p> |
| <p>全按</p>  | <p>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释放快门并拍摄照片。 当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请勿过于用力，否则可能会导致照相机震动和图像模糊。请轻轻按下按钮。</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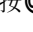
播放图像

1 按  (播放) 按钮进入播放模式。

- 如果在照相机关闭期间按住  按钮，照相机将以播放模式开启。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要显示的图像。


- 按住     可以快速滚动图像。
- 要返回至拍摄模式，请按  按钮或快门释放按钮。
- 当在全屏播放模式显示   时，可以按  按钮对图像应用效果。

显示上一张图像




显示下一张图像




-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朝 **T** ()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可以放大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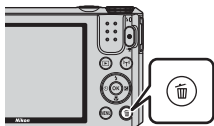





-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朝 **W** ()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可以切换到缩略图播放模式，并在画面上显示多张图像。



删除图像

- 1 按  (删除) 按钮删除当前显示在显示屏中的图像。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   选择所需的删除方法，然后按  按钮。

- 若要退出而不删除，请按 **MENU** 按钮。






- 3 选择是，然后按  按钮。

- 删除的图像将无法恢复。




删除连续拍摄的图像 (连拍组)


- 连续拍摄的图像会被保存为连拍组，并且在播放模式下仅显示该连拍组中的第一张图像 (关键照片)。
- 当显示图像连拍组的关键照片时，如果按  按钮，则该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都会被删除。
- 要删除连拍组中的单张图像，请按  按钮逐张显示图像，然后按  按钮。



在拍摄模式中删除拍摄的图像


当使用拍摄模式时，按  按钮可删除最后保存的图像。

操作“删除已选择的图像”画面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使用▲▼显示.

- 若要取消选择，请按▲▼隐藏.
- 朝T(Q)方向移动变焦控制(📖1)以切换到全屏播放，或朝W(📐)方向移动以切换到缩略图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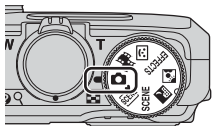


2 在要删除的所有图像上显示，然后按(OK)按钮以确认选择。

- 此时将显示确认对话框。请按照画面上的指示完成操作。

更改拍摄模式

旋转模式拨盘以选择以下一种拍摄模式。



- **📷 (自动) 模式**

用于一般拍摄。可以根据拍摄环境和拍摄意图更改设定。

- **SCN、SCENE、🏠、👤 (场景) 模式**

照相机设定会根据所选择的场景进行优化。

- **SCN** (场景自动选择器)：在您构图时照相机自动识别拍摄场景，使用适合于场景的设定可以让您更轻松地拍摄照片。

- **SCENE**：按MENU按钮选择场景。

在定时动画场景模式中，照相机可以按指定的间隔自动拍摄300张静止图像，以创建时长约为10秒的定时动画 (**1080 P 30 1080/30p**)。

- **🏠** (夜景)：使用此模式拍摄夜景。

- **👤** (逆光)：会进行补充闪光以防止背光拍摄对象被隐藏在阴影中；或者，您也可以使用高动态范围功能来拍摄高对比度的场景。

- **EFFECTS (特殊效果) 模式**

在拍摄期间可以对图像应用效果。按MENU按钮选择效果。

- **😊 (智能人像) 模式**

在拍摄期间，使用魔法修饰功能增强人物脸部的效果，并能使用笑脸定时器或自拍拼图功能拍摄照片。

- **🎞️ (动画短片展示) 模式**

通过录制并自动合并多条长度为数秒钟的动画片段，可以创建长达30秒的动画短片 (**1080 P 30 1080/30p**或**1080 P 25 1080/25p**)。

使用闪光灯、自拍等

当显示拍摄画面时，可以按多重选择器▲ (⚡) ◀ (📷) ▼ (🌸) ▶ (📷) 设定下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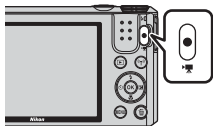
- **⚡ 闪光模式**
可以根据拍摄环境选择合适的闪光模式。
- **📷 自拍**
照相机会在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10秒或2秒钟后释放快门。
- **🌸 微距模式**
拍摄特写照片时使用微距模式。
- **📷 创意滑块** (📷 亮度 (曝光补偿)、🌸 鲜艳度和📷 色相)
在📷 (自动) 模式中，您可以调节整个图像的亮度、鲜艳度和色相。
在场景模式、特殊效果模式或动画短片展示模式中，您可以调节整个图像的亮度 (曝光补偿)。
在智能人像模式中，可以应用魔法修饰功能增强人物脸部的效果。

可以设定的功能因拍摄模式而异。

录制动画

显示拍摄画面，然后按● (📹 动画录制) 按钮开始录制动画。再次按● (📹) 按钮结束录制。

- 要播放动画，请在全屏播放模式中选择动画，然后按OK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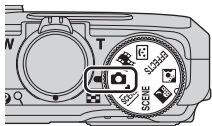
拍摄功能

📷 (自动) 模式

用于一般拍摄。可根据拍摄环境和拍摄意图调整设定。

- 您可以通过更改**AF区域模式**设定(📖85)，改变照相机选择对焦区域的方式。

默认设定为**目标搜索AF**(📖52)。



📷 (自动) 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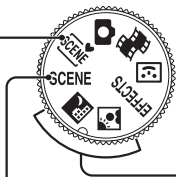
- 闪光模式(📖41)
- 自拍(📖43)
- 微距模式(📖45)
- 创意滑块(📖46)
- 拍摄菜单(📖78)

场景模式（根据场景拍摄）

当选择了场景时，照相机设定会根据所选场景自动进行优化。

SCENE（场景自动选择器）（[23](#)）

只需要进行构图，然后照相机自动选择最佳的场景，从而使拍摄更加简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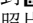


夜景

（[24](#)）^{1、2}

逆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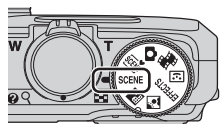
（[24](#)）²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或  并拍摄照片。

SCENE（场景）

按 **MENU** 按钮显示场景菜单，然后选择以下一种拍摄场景。

| | |
|--|---|
|  人像（默认设定） |  夕阳 ^{2、3} |
|  风景 ^{1、2} |  黄昏/黎明 ^{1、2、3} |
|  定时动画（ 28 ） |  近摄（ 26 ） |
|  运动（ 25 ） ² |  食物（ 26 ） |
|  夜间人像（ 25 ） |  烟花表演（ 26 ） ^{1、3} |
|  宴会/室内（ 25 ） ² |  简易全景（ 30 ） |
|  海滩 ² |  宠物像（ 27 ） |
|  雪景 ² | |



¹ 照相机对焦于无穷远。

² 照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区域上。

³ 由于快门速度低，建议使用三脚架。当拍摄期间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在设定菜单中将**照片减震**（[111](#)）设定为**关闭**。

显示每种场景模式的说明（帮助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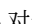
选择场景并朝 **T** (🔍)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 (📖1)，以查看该场景的说明。若要返回上一画面，请再次朝 **T** (🔍)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



提示和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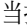

SCENE 场景自动选择器

- 当将照相机对着拍摄对象时，照相机会自动识别以下列表中的拍摄场景模式并相应调节拍摄设定。


| | |
|---|--------------------------------|
|  | 人像（用于拍摄一两个人的特写人像） |
|  | 人像（用于拍摄人数众多的人像，或背景占画面大部分的图像） |
|  | 风景 |
|  | 夜间人像（用于拍摄一两个人的特写人像） |
|  | 夜间人像（用于拍摄人数众多的人像，或背景占画面大部分的图像） |
|  | 夜景 |
|  | 近摄 |
|  | 逆光（用于拍摄人物以外的拍摄对象的照片） |
|  | 逆光（用于拍摄人像） |
|  | 其它场景 |

- 对焦区域视图像的构图而定。当照相机侦测到人脸时，会聚焦在该脸部 (📖53)。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下，照相机可能不会选择所需的场景模式。在这种情况下，请另外选择一种拍摄模式 (📖19)。

夜景

- 按**MENU**按钮，然后从**夜景**中选择**手持**或**三脚架**。
- **手持**（默认设定）：
 - 当拍摄画面上的图标以绿色显示时，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一系列图像，这些图像会被合成为单张图像并进行保存。
 - 在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后，请平稳握住照相机并保持不动，直到显示静止图像为止。拍摄照片后，在显示屏切换到拍摄画面之前，请勿关闭照相机。
 - 在保存的图像中看到的视角（即画面中的可视区域）会比拍摄时在显示屏中看到的视角窄一些。
- **三脚架**：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会以低速快门拍摄一张图像。
 - 即使设定菜单中的**照片减震**(111)设定为**开启**，也不会启用减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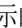




逆光

- 按**MENU**按钮，根据想要拍摄的图像类型，从**逆光**中选择**开启**或**关闭**以启用或禁用**高动态范围**合成。
- **关闭**（默认设定）：闪光灯会闪光以防止拍摄对象被隐藏在阴影中。
 - 当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会拍摄一张图像。
- **开启**：当同一画面中具有非常亮和非常暗的区域时，使用此选项拍摄照片。
 - 当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会以高速连续拍摄图像，并保存以下两张图像：
 - 非高动态范围合成图像
 - 高动态范围合成图像，最大程度地降低了亮部和暗部细节的缺失
 - 如果存储空间只够保存一张图像，则只保存在拍摄时经过D-Lighting (64)处理的一张图像（在该图像中已纠正了较暗区域）。
 - 在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后，请平稳握住照相机并保持不动，直到显示静止图像为止。拍摄照片后，在显示屏切换到拍摄画面之前，请勿关闭照相机。
 - 在保存的图像中看到的视角（即画面中的可视区域）会比拍摄时在显示屏中看到的视角窄一些。


SCENE → 运动

- 当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会以约 7.9 幅 / 秒的速率最多连续拍摄约 7 张图像（当图像模式设定为 **16M** 时）。
- 连拍的每秒幅数可能会因当前图像模式设定、使用的存储卡或拍摄环境而异。
- 对焦、曝光和色相会固定为每个系列拍摄第一张图像时确定的值。

SCENE → 夜间人像

- 在选择  夜间人像时显示的画面中，选择  手持或  三脚架。
-  手持（默认设定）：
 - 当拍摄画面上的  图标以绿色显示时，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一系列图像，这些图像会被合成为单张图像并进行保存。
 - 在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后，请平稳握住照相机并保持不动，直到显示静止图像为止。拍摄照片后，在显示屏切换到拍摄画面之前，请勿关闭照相机。
 - 如果在照相机连拍时拍摄对象移动，图像可能变形、重叠或模糊。
-  三脚架：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会以低速快门拍摄一张图像。
 - 即使设定菜单中的照片减震( 111)设定为开启，也不会启用减震。

SCENE → 宴会 / 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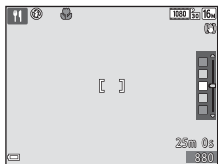
- 为避免照相机震动造成的影响，请平稳握住照相机。当拍摄期间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在设定菜单中将照片减震( 111)设定为关闭。

SCENE → 📷 近摄

- 启用微距模式(📖45)，并且照相机自动变焦到可以对焦的最近位置。
- 您可以移动对焦区域。按Ⓞ按钮，使用多重选择器▲▼◀▶移动对焦区域，然后按Ⓞ按钮应用设定。

SCENE → 🍴 食物

- 启用微距模式(📖45)，并且照相机自动变焦到可以对焦的最近位置。
- 您可以使用多重选择器 ▲▼ 调整色相。即使在照相机关闭后，色相设定仍会保存在照相机内存中。
- 您可以移动对焦区域。按Ⓞ按钮，使用多重选择器▲▼◀▶移动对焦区域，然后按Ⓞ按钮应用设定。

**SCENE → 🎆 烟花表演**

- 快门速度固定为4秒。
- 变焦仅限于4个固定位置。

SCENE → 🐾 宠物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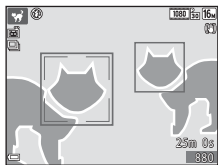
- 将照相机对着狗或猫时，照相机会自动侦测并对焦在宠物的脸部。默认情况下，当照相机侦测到猫狗的脸部时，会自动释放快门（宠物像自动释放）。
- 在选择 🐾 宠物像后显示的画面中，选择 **[S]** 单张拍摄或 **[连拍]** 连拍。
 - **[S] 单张拍摄**：当照相机侦测到猫狗的脸部时，会拍摄1张图像。
 - **[连拍]**：当照相机侦测到猫狗的脸部时，会连续拍摄3张图像。

✔ 宠物像自动释放

- 按多重选择器 ◀ (☺) 更改宠物像自动释放设定。
 - **[猫狗]**：照相机侦测猫狗的脸部，并会自动释放快门。
 - **OFF**：即使侦测到猫狗的脸部，照相机也不会自动释放快门。请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当选择了 **OFF** 时，照相机还会侦测人脸。
- 当连拍5组图像后，宠物像自动释放会设定为 **OFF**。
- 无论宠物像自动释放的设定如何，都可以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摄。
当选择了 **[连拍]** 时，您可以在完全按下并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期间连续拍摄照片。

✔ 对焦区域

- 当照相机侦测到脸部时，则会用黄色边框框住脸部。当照相机已对焦脸部时，则框住脸部的双边框（对焦区域）会变为绿色。如果未能侦测到脸部，则照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下，可能侦测不到宠物的脸部，并且框内可能显示其他拍摄对象。



拍摄定时动画

照相机可以以指定的间隔自动拍摄300张静止图像，以创建时长约为10秒的定时动画(1080P 1080/30p)。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SCENE** → **MENU** 按钮 → 定时动画 → **OK** 按钮

| 类型 | 间隔时间 | 录制时间 |
|--|------|---------|
|  城市风光 (10分钟) (默认设定) | 2秒 | 10分钟 |
|  自然风光 (25分钟) | 5秒 | 25分钟 |
|  日落 (50分钟) | 10秒 | 50分钟 |
|  夜空 (150分钟) ^{1、2} | 30秒 | 2小时30分钟 |
|  星星的轨迹 (150分钟) ^{2、3} | 30秒 | 2小时30分钟 |

¹ 适用于记录星星的移动轨迹。对焦固定在无穷远。

² 变焦仅限于4个固定位置。

³ 由于经过图像处理，星星的移动轨迹看起来像是一道道光线。对焦固定在无穷远。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类型，然后按**OK**按钮。



2 选择是否固定曝光 (亮度)，然后按**OK**按钮 (夜空和星星的轨迹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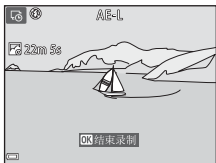
- 当选择**AE-L**开启时，用于第1张图像的曝光将用于所有图像。如果拍摄对象的亮度变化较大，例如在黎明或黄昏时分，建议使用**AE-L**关闭。



3 使用诸如三脚架等工具稳定照相机。

4 按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第 1 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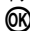
- 在释放快门拍摄第 1 张图像前，设定曝光补偿(📖49)。拍摄第 1 张图像后，不能更改曝光补偿。当拍摄第 1 张图像时，对焦和色相即会固定。
- 自动释放快门以拍摄第 2 张及后续的图像。
- 照相机未拍摄图像时，显示屏可能会关闭。
- 拍满 300 张图像后，照相机自动结束拍摄。
- 要在拍满 300 张图像前手动结束拍摄，请按 **OK** 按钮。
- 无法保存声音和静止图像。



✓ 关于定时动画的注意事项


- 如果照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将无法拍摄图像。完成拍摄前，请勿更换存储卡。
-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以防止照相机意外关闭。
- 定时动画无法通过按 **●** (▶) 按钮进行录制。
- 完成拍摄前，请勿旋转模式拨盘。
- 即使设定菜单中的照片减震(📖111)设定为开启，也不会启用减震。

使用简易全景拍摄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SCENE** → **MENU** 按钮 →  简易全景 →  按钮

1 选择 **STD** 标准或 **WIDE** 宽的拍摄范围，然后按 按钮。

- 当横向握持照相机准备拍摄时，图像尺寸（宽×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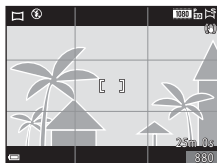
-  **STD** 标准：水平移动时为4800×920，垂直移动时为1536×4800

-  **WIDE** 宽：水平移动时为9600×920，垂直移动时为1536×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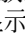




2 对全景场景的第1个边缘取景，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以进行对焦。

- 变焦位置固定在广角位置。
- 照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



3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然后将手指从快门释放按钮上移开。

- 显示屏中会显示    ，指示照相机移动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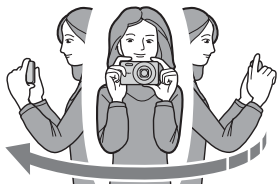
4 朝4个方向中的一个方向移动照相机，直到引导条指示到达终点为止。

- 当照相机侦测到其移动方向时，即会开始拍摄。
- 当照相机拍摄到指定的拍摄范围时，拍摄会结束。
- 在拍摄结束之前，会一直锁定对焦和曝光。

引导条



照相机移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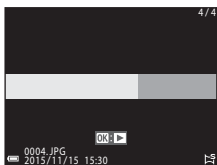
- 将您的身体当做旋转轴，朝标记(△▽◀▶)的方向，以画弧线的方式慢慢移动照相机。
- 拍摄开始后，如果在大约15秒内（当选择了 **STD** 标准时）或大约30秒内（当选择了 **WIDE** 宽时），引导条未到达边缘，拍摄会停止。

✓ 关于简易全景拍摄的注意事项

- 在保存的图像中看到的图像范围会比拍摄时在显示屏中看到的图像范围略窄。
- 如果照相机移动过快或震动过大，或者如果拍摄对象变化较少（例如墙壁或黑暗），可能会发生错误。
- 如果照相机在到达全景范围的中途点之前停止拍摄，则不会保存全景图像。
- 如果拍摄了全景范围的一半以上，但是在到达范围的边缘之前停止拍摄，则会记录未拍摄的范围并以灰色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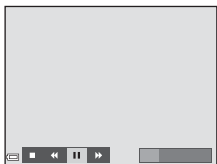
使用简易全景播放

切换到播放模式(📖16)，以全屏播放模式显示使用简易全景拍摄的图像，然后按Ⓞ按钮朝拍摄时所用的方向滚动图像。



在播放期间，显示屏中会显示播放控制。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一种控制，然后按Ⓞ按钮执行下述操作。



| 功能 | 图标 | 说明 | |
|----|----|--------------------|----------|
| 快退 | ◀ | 按住Ⓞ按钮快速向后滚动。 | |
| 快进 | ▶ | 按住Ⓞ按钮快速向前滚动。 | |
| 暂停 | ⏸ | 暂停播放。暂停时，可以执行下列操作。 | |
| | | ◀ | 按住Ⓞ按钮快退。 |
| | | ▶ | 按住Ⓞ按钮滚动。 |
| | ▶ | 恢复自动滚动。 | |
| 结束 | ■ | 切换至全屏播放模式。 | |

✔ 关于简易全景图像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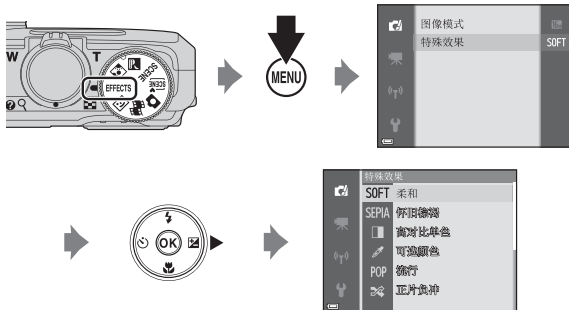
- 无法在本照相机上编辑此类图像。
- 对于使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数码照相机拍摄的简易全景图像，本照相机可能无法进行滚动播放或放大。

✔ 关于打印全景图像的注意事项







可能无法打印整张图像，具体视打印机的设定而定。此外，某些打印机可能还无法打印图像。

特殊效果模式（在拍摄时应用效果）

在拍摄期间可以对图像应用效果。



按**MENU**（菜单）按钮显示特殊效果菜单，然后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效果。

| 类型 | 说明 |
|---|---------------------------|
| SOFT 柔和* (默认设定) | 在整张图像上添加轻微的模糊效果，使图像变得柔和。 |
| SEPIA 怀旧棕褐* | 添加棕褐色色调并且降低对比度，以模仿老照片的特质。 |
|  高对比单色* | 将图像更改为黑白色并使其拥有清晰的对比度。 |
|  可选颜色 | 创建黑白图像，图像中只保留指定的颜色。 |
| POP 流行 | 增加整张图像的色彩饱和度，以创造明亮的感观。 |
|  正片负冲 | 赋予图像一种神秘的、以一种特定颜色为基调的效果。 |
|  玩具照相机效果1* | 赋予整张图像偏黄的色调，并使图像边缘变暗。 |
|  玩具照相机效果2* | 降低整张图像的色彩饱和度，并使图像边缘变暗。 |
|  小镜子* | 创建一张左右两侧对称的图像，左右两半互为镜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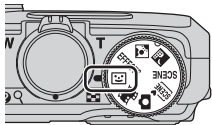
* 无法使用某些动画选项 (📖97)。

- 照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区域上。
- 当选择了**可选颜色**或**正片负冲**时，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颜色，然后按OK按钮应用该颜色。若要更改颜色选择，请再次按OK按钮。



智能人像模式（当拍摄时增强人物脸部的效果）

您可以使用魔法修饰功能拍摄照片以增强人物脸部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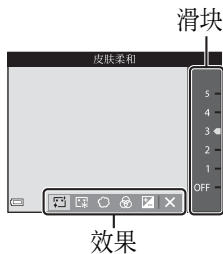


1 按多重选择器▶。



2 应用效果。

- 使用◀▶选择所需效果。
- 使用▲▼选择效果程度。
- 可以同时应用多种效果。
☺皮肤柔和、☑粉底、
○柔和、🔒鲜艳度、
☑亮度（曝光+/-）
- 选择✕退出隐藏滑块。
- 配置所需效果后，按OK按钮应用效果。



3 为照片构图，然后按快门释放按钮。


☑ 关于智能人像模式的注意事项

- 拍摄画面上的图像与保存的图像二者间的效果程度可能存在差异。
- 当设定为柔和时，无法使用某些动画选项(📖97)。

智能人像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魔法修饰(📖35)
- 笑脸定时器(📖36)
- 自拍拼图(📖37)
- 闪光模式(📖41)
- 自拍(📖43)
- 智能人像菜单(📖89)

使用笑脸定时器

如果按多重选择器 ◀ 选择  笑脸定时器，然后按 **OK** 按钮，照相机会在侦测到笑脸后自动释放快门。

- 先设定魔法修饰功能，然后选择笑脸定时器(📖35)。
- 当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时，笑脸定时器将终止。



✔ 关于笑脸定时器的注意事项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下，照相机可能无法侦测到脸部或侦测到笑容(📖53)。也可以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摄。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56)组合使用。

📌 当自拍指示灯闪烁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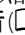

当使用笑脸定时器时，如果照相机侦测到脸部，自拍指示灯会闪烁，而释放快门后，指示灯随即会快速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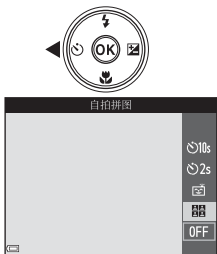
使用自拍拼图

照相机可以按时间间隔拍摄4张或9张系列图像，然后将其保存为一幅图像（拼贴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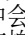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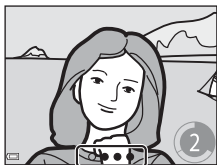
1 按多重选择器 ◀ 选择 自拍拼图，然后按 按钮。

- 此时将显示确认对话框。
- 如果按 **MENU** 按钮并选择自拍拼图，然后按 ◀，则可以配置拍摄张数、间隔和快门音 ( 89) 的设置。
- 如果要在拍摄时应用魔法修饰功能，请先设定效果，然后选择自拍拼图 ( 35)。




2 拍摄照片。

- 当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会开始倒计时（约5秒钟）并自动释放快门。
- 照相机自动释放快门，拍摄剩余照片。大约在拍摄前3秒钟左右开始倒计时。
- 显示屏中会以  指示拍摄张数。该指示在拍摄期间以绿色显示，在拍摄后变为白色。
- 当照相机拍完指定的拍摄张数时，会保存拼贴图像。
- 拍摄的每张图像都会保存为单张图像，与拼贴图像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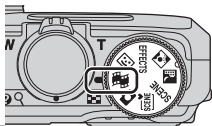


有关自拍拼图的注意事项

- 如果在照相机完成指定张数的拍摄之前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会被取消，拼贴图像也不会保存。拍摄取消之前所拍摄的照片会保存为单张图像。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 ( 56) 组合使用。

动画短片展示模式（合并动画片段来创建动画短片）

通过录制并自动合并多条长度为数秒钟的动画片段，可以创建长达30秒的动画短片（**1080 P 30 1080/30p** 或 **1080 P 25 1080/25p**）。



1 按MENU（菜单）按钮，然后配置录制动画的设置。

- **拍摄张数**：设定照相机录制的动画片段的数量以及每个动画片段的录制时间。默认情况下，照相机可以录制15条时长为2秒的动画片段，以创建一条长达30秒的动画短片。
- **特殊效果**：拍摄时为动画应用各种效果(📖33)。可以为每条动画片段更改效果。
- **背景音乐**：选择背景音乐。朝**T**(Q)方向移动变焦控制(📖1)以进行预览。
- 完成设定后，按**MENU**按钮或快门释放按钮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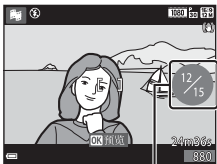
2 按●（▶动画录制）按钮开始录制动画片段。

- 步骤1指定的时长结束后，照相机将停止录制动画片段。
- 动画片段的录制可以随时暂停。请参阅“暂停动画录制”(📖40)。



3 查看已录制的动画片段，或将其删除。

- 如需查看，请按🔍按钮。
- 如需删除，请按🗑️按钮。可以删除最近一次录制的或所有的动画片段。
- 要继续录制动画片段，重复步骤2的操作。
- 要更改效果，返回到步骤1。



已录制的动画片段数量

4 保存动画短片展示。

- 照相机完成指定数量的动画片段的录制后，将保存动画短片展示。
- 要在照相机完成指定数量的动画片段的录制前保存动画短片展示，在未录制动画片段时按拍摄画面上的**MENU**按钮，然后选择**结束录制**。
- 保存动画短片展示后，动画片段会被删除。

动画片段播放期间的操作

要调节音量，请在动画片段播放期间移动变焦控制(📖1)。

显示屏中会显示播放控制。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一种控制，然后按OK按钮执行下述操作。





播放控制

| 功能 | 图标 | 说明 | |
|------|----|--------------------|--------------------------|
| 快退 | ◀ | 按住OK按钮可快退动画。 | |
| 快进 | ▶ | 按住OK按钮可快进动画。 | |
| 暂停 | ⏸ | 暂停播放。暂停时，可以执行下列操作。 | |
| | | ◀◀ | 每按1次可后退1帧动画。按住OK按钮可连续后退。 |
| | | ▶▶ | 每按1次可前进1帧动画。按住OK按钮可连续前进。 |
| | | ▶ | 恢复播放。 |
| 结束播放 | ■ | 返回至拍摄画面。 | |
| 结束录制 | 📷 | 将录制的动画片段保存为动画短片展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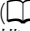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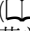

✔ 关于录制动画短片展示的注意事项

- 如果照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将无法录制动画。
- 保存动画短片展示之前，请勿更换存储卡。

暂停动画录制

- 在未录制动画时，按下拍摄画面上的快门释放按钮，可以拍摄静止图像( 4608x2592)。
- 您可以暂停动画录制以播放图像，或进入其他拍摄模式进行拍照。再次进入 (动画短片展示) 模式后，可以继续录制动画。

动画短片展示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自拍( 43)
- 微距模式( 45)
- 曝光补偿( 49)
- 动画选项菜单( 97)

闪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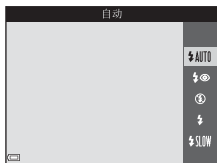
可以根据拍摄环境选择合适的闪光模式。

1 按多重选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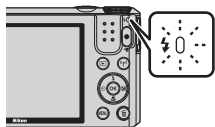
2 选择所需的闪光模式(📖42)，然后按OK按钮。

- 如果在数秒内未按OK按钮应用设定，则会取消选择。



📌 闪光指示灯

- 可以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确认闪光灯的状态。
 - 亮起：当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闪光灯会闪光。
 - 闪烁：闪光灯正在充电。照相机无法拍摄图像。
 - 熄灭：拍摄照片时闪光灯不会闪光。
- 如果电池电量低，闪光灯充电期间显示屏会关闭。



可用的闪光模式

AUTO 自动

闪光灯会在必要时闪光，例如在昏暗的光线下时。

- 拍摄画面上的闪光模式图标仅在刚完成设定时显示。

自动带防红眼

减轻人像中闪光灯造成的“红眼”。

关闭

闪光灯不会闪光。

- 在黑暗环境中拍摄时，建议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


补充闪光

无论何时拍摄照片，闪光灯都会闪光。用于“填充”（照亮）阴影和背光拍摄对象。

SLOW 慢同步

适用于在傍晚和夜间拍摄包含背景的人像。闪光灯会在必要时闪光以照亮主要拍摄对象；低速快门则用来捕捉夜间或昏暗光线下的背景。

闪光模式设定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下，可能无法使用该设定(📖50)。
- 在 （自动）模式下所应用的设定即使在照相机关闭后仍会保存在照相机的内存中。

防红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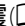
如果照相机在保存图像时侦测到红眼，则保存图像前会先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处理以减轻红眼现象。

拍摄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保存图像需要的时间比平时长。
- 在某些情形时，防红眼功能可能无法达到理想的效果。
- 在少数情况下，可能会将防红眼应用到不需要使用该功能的其它图像区域。在这些情况下，请选择其它闪光模式并重新拍摄照片。

自拍









照相机配有自拍功能，可以在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10秒或2秒钟后释放快门。

当拍摄期间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在设定菜单中将**照片减震**(111)设定为关闭。

1 按多重选择器 。



2 选择 10s 或 2s，然后按 按钮。

- 10s (10秒)：在重要场合使用，如婚礼上。
- 2s (2秒)：用于防止照相机震动。
- 如果在数秒内未按  按钮应用设定，则会取消选择。
- 当拍摄模式为**宠物像**场景模式时，会显示  (宠物像自动释放) (27)。无法使用自拍。
- 当拍摄模式为**智能人像**模式时，也可以选择  (笑脸定时器) 或  (自拍拼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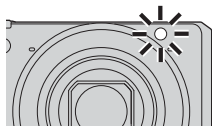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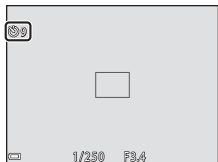


3 为照片构图，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设定对焦和曝光。

4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 开始倒计时。自拍指示灯会闪烁，然后在快门释放前大约1秒钟，指示灯会稳定亮起。
- 释放快门时，自拍会被设为**OFF**。
- 要停止倒计时，请再次按快门释放按钮。



微距模式（拍摄特写照片）

拍摄特写照片时使用微距模式。

1 按多重选择器▼ (🌸)。



2 选择ON，然后按OK按钮。

- 如果在数秒内未按OK按钮应用设定，则会取消选择。



3 移动变焦控制，将变焦倍率设定在🌸和变焦指示以绿色显示的位置。



- 当变焦倍率设定在变焦指示以绿色显示的位置时，照相机可以对焦在距镜头约10 cm的拍摄对象上。
将变焦设定在显示🔍的位置时，照相机可以对焦在距镜头约1 cm的拍摄对象上。


✔ 关于使用闪光灯的注意事项

闪光灯可能无法照亮50 cm之内的整个拍摄对象。

📌 微距模式设定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下，可能无法使用该设定(📖50)。
- 如果在📷（自动）模式下应用该设定，则即使在照相机关闭后该设定仍会保存在照相机的内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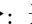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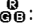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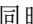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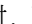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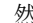
创意滑块（调节亮度（曝光补偿）、鲜艳度和色相）

当拍摄模式设定为 （自动）模式时，使用创意滑块调节所拍摄图像的亮度（曝光补偿）、鲜艳度和色相。

1 按多重选择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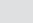



2 选择项目并进行调节。

-  ：选择项目。
 - ：“亮度（曝光补偿）”（47）
 - ：“鲜艳度（饱和度调节）”（48）
 - ：“色相（白平衡调节）”（48）
-  ：移动滑块。在调节效果的同时，可以在显示屏上确认结果。
- 要关闭创意滑块的效果，请选择 ，然后按  按钮。



3 调节完毕后，选择 ，然后按 按钮。

- 如果在步骤 2 中按下了  按钮（选择了  时除外）或快门释放按钮，将应用所选的效果程度。在应用效果后，照相机返回到拍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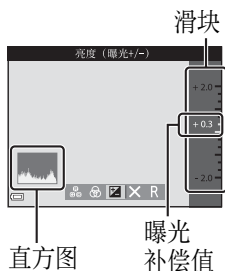
创意滑块设定

即使在照相机关闭后，亮度（曝光+/-）、鲜艳度和色相的设定仍会保存在照相机内存中。

亮度（曝光补偿）

调节图像的整体亮度。

- 要使图像变亮，请设定正(+)值。
- 要使图像变暗，请设定负(-)值。



使用直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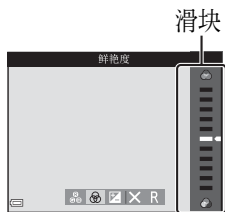
直方图是一个显示图像中色调分布情况的图表。用作在不使用闪光灯的情况下拍摄时进行曝光补偿的指南。

- 水平轴表示像素亮度，往左趋于暗色调，往右趋于亮色调。垂直轴表示像素数量。
- 增加曝光补偿会使色调分布右移，而降低曝光补偿会使色调分布左移。

鲜艳度（饱和度调节）

调节图像的整体鲜艳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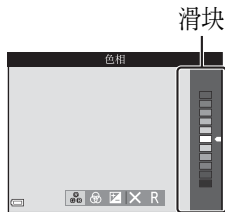
- 向上移动滑块时，整体图像鲜艳度增加。向下移动滑块时，整体图像鲜艳度下降。



色相（白平衡调节）

调节图像的整体色相。

- 向上移动滑块时，整体图像变得偏红一些。向下移动滑块时，整体图像变得偏蓝一些。



☑ 有关色相调整的注意事项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它功能(📖50)组合使用。

曝光补偿（调节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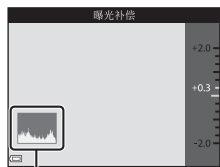
当拍摄模式设定为场景模式、特殊效果模式或动画短片展示模式时，您可以调节亮度（曝光补偿）。

1 按多重选择器▶ (⊕/⊖)。



2 选择补偿值，然后按OK按钮。

- 要使图像变亮，请设定正(+)值。
- 要使图像变暗，请设定负(-)值。
- 即使不按OK按钮，也会应用补偿值。



直方图










曝光补偿值


在某些拍摄模式下，可能无法使用该设定(📖50)。


默认设定（闪光灯、自拍等）

下表列出了各种拍摄模式中的默认设定。

| | 闪光灯 ( 41) | 自拍 ( 43) | 微距 ( 45) | 曝光补偿 ( 49) |
|---|--|--|---|---|
|  (自动) |  AUTO | OFF | OFF | - ¹ |
|  (场景自动选择器) |  AUTO ² | OFF | OFF ³ | 0.0 |
|  (夜景) |  ⁴ | OFF | OFF ⁴ | 0.0 |
|  (逆光) |  /  ⁵ | OFF | OFF ⁴ | 0.0 |
| SCENE | | | | |
|  (人像) |   | OFF | OFF ⁴ | 0.0 |
|  (风景) |  ⁴ | OFF | OFF ⁴ | 0.0 |
|  (定时动画) |  ⁴ | OFF | OFF ⁴ | 0.0 ⁶ |
|  (运动) |  ⁴ | OFF ⁴ | OFF ⁴ | 0.0 |
|  (夜间人像) |   ⁴ | OFF | OFF ⁴ | 0.0 |
|  (宴会/室内) |   ⁷ | OFF | OFF ⁴ | 0.0 |
|  (海滩) |  AUTO | OFF | OFF ⁴ | 0.0 |
|  (雪景) |  AUTO | OFF | OFF ⁴ | 0.0 |
|  (夕阳) |  ⁴ | OFF | OFF ⁴ | 0.0 |
|  (黄昏/黎明) |  ⁴ | OFF | OFF ⁴ | 0.0 |
|  (近摄) |  ⁴ | OFF | ON ⁴ | 0.0 |
|  (食物) |  ⁴ | OFF | ON ⁴ | 0.0 |
|  (烟花表演) |  ⁴ | OFF ⁴ | OFF ⁴ | 0.0 ⁴ |
|  (简易全景) |  ⁴ | OFF ⁴ | OFF ⁴ | 0.0 |
|  (宠物像) |  ⁴ |  ⁸ | OFF | 0.0 |


| | 闪光灯 ( 41) | 自拍 ( 43) | 微距 ( 45) | 曝光补偿 ( 49) |
|--|---|---|---|---|
| EFFECTS (特殊效果) |  | OFF | OFF | 0.0 |
|  (智能人像) |  AUTO ⁹ | OFF ¹⁰ | OFF ⁴ | - ¹¹ |
|  (动画短片展示) |  ⁴ | OFF | OFF | 0.0 |


¹ 显示创意滑块 (46)。

² 照相机将根据已选择的场景自动选择适当的闪光模式。可以手动选择  (关闭)。

³ 无法更改。当选择  时照相机将进入微距模式。


⁴ 无法更改。

⁵ 当**高动态范围**设定为**关闭**时，闪光灯固定为  (补充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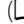


当**高动态范围**设定为**开启**时，闪光灯固定为  (关闭)。


⁶ 当使用夜空或星星的轨迹时，无法更改。

⁷ 可能会使用慢同步加防红眼闪光模式。

⁸ 无法使用自拍。可以将宠物像自动释放设定为 **ON** 或 **OFF** (27)。

⁹ 当**眨眼识别**设定为**开启**时无法使用。

¹⁰ 除自拍以外，还可以使用  (笑脸定时器) (36) 和  (自拍拼图) (37)。

¹¹ 显示魔法修饰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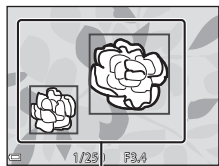
对焦

对焦区域因拍摄模式而异。

使用目标搜索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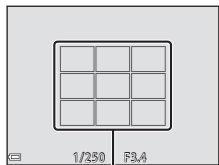
当📷（自动）模式中的**AF区域模式**（📖85）设定为目标搜索AF时，若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会以以下述方式对焦。

- 照相机侦测主要拍摄对象并对焦在该拍摄对象上。当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区域会以绿色显示。如果侦测到人脸，照相机自动优先对焦于脸部。



对焦区域

- 如果未侦测到主要拍摄对象，照相机自动选择包含离照相机最近的拍摄对象在内的9个对焦区域中的一个或多个区域。当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清晰对焦的对焦区域会以绿色显示。





对焦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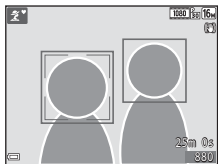
✓ 关于目标搜索AF的注意事项

- 照相机确定的主要拍摄对象因拍摄环境而异。
- 当使用某些**白平衡**设定时，可能无法侦测到主要拍摄对象。
- 在以下情况下，照相机可能无法正确侦测到主要拍摄对象：
 - 当拍摄对象非常黑暗或非常明亮时
 - 当主要拍摄对象缺少鲜明的颜色时
 - 当构图中的主要拍摄对象位于显示屏的边缘时
 - 当主要拍摄对象包含重复的式样时

使用脸部侦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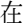

在以下拍摄模式中，照相机会使用脸部侦测功能自动对焦在人物脸部。

-  (场景自动选择器) 模式(📖23)
- 人像或夜间人像场景模式(📖22)
- 智能人像模式(📖35)
- 当  (自动) 模式(📖21)中的**AF区域模式**(📖85)设定为**脸部优先**时



如果相机侦测到多个脸部，会用双边框框起对焦的脸部，其他脸部则会被单边框框起。

如果在未侦测到脸部时半按快门按钮：


- 在  (场景自动选择器) 模式中，对焦区域会根据场景而改变。
- 在人像和夜间人像场景模式或智能人像模式中，照相机会对焦在画面的中央。
- 在  (自动) 模式中，照相机会选择包含距离照相机最近的拍摄对象在内的对焦区域。

关于脸部侦测的注意事项

- 照相机能否侦测到脸部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脸部的朝向等。
- 在以下情况下，照相机无法侦测到脸部：
 - 当脸部的一部分被太阳镜或其他障碍物遮住时
 - 当构图内脸部太大或太小时

使用皮肤柔和

当在使用以下的拍摄模式期间释放快门时，照相机侦测人脸并对图像进行处理，以柔化面部皮肤色调（最多3个脸部）。

- 智能人像模式(📖35)
 - 可以通过魔法修饰功能调节皮肤柔和级别。
- （场景自动选择器）模式(📖23)
- 人像或夜间人像场景模式(📖22)

即使在拍摄之后，也可以使用魔法修饰(📖66)对保存的图像应用皮肤柔和等编辑功能。

✔ 关于皮肤柔和的注意事项

- 拍摄后，可能需要比平时更长的时间来保存图像。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下，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皮肤柔和效果，并且皮肤柔和可能会被应用到脸部以外的图像区域。

不宜使用自动对焦的拍摄对象



在以下情形中，照相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对焦效果。在少数情况下，即使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以绿色显示，拍摄对象也不一定都能够清晰对焦：

- 拍摄对象相当暗
- 场景中包含亮度差极大的物体（例如：拍摄对象以太阳为背景，显得相当暗）
-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无对比度差异（例如：人物拍摄对象身着白衫站在白色的墙壁前）
- 多个物体距离照相机的远近不同（例如：拍摄对象在笼子中）
- 带有重复式样的拍摄对象（百叶窗、有多排相似窗户的建筑物等）
- 拍摄对象迅速移动

在上述情况下，请尝试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重新进行几次对焦，或者对其它拍摄对象进行对焦，该拍摄对象和实际要拍的拍摄对象与照相机之间的距离须相同，然后使用对焦锁定(📖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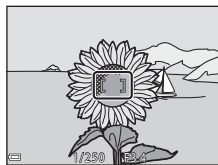
对焦锁定

当照相机不启用包含所需拍摄对象在内的对焦区域时，建议进行对焦锁定拍摄。

1 在 （自动）模式中，将**AF区域模式**设定为中央（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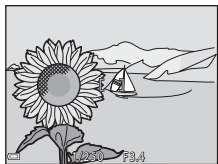
2 将拍摄对象置于画面中央，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照相机对焦在拍摄对象上，且对焦区域以绿色显示。
- 曝光也锁定。



3 不要移开手指，重新构图。

- 请务必使照相机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保持不变。



4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照。



拍摄时无法同时使用的功能

某些功能无法与其他菜单选项一起使用。

| 受到限制的功能 | 选项 | 说明 |
|---------|--------------|--|
| 闪光模式 | 连拍(📖82) | 当选择了除单张拍摄以外的设定时，无法使用闪光灯。 |
| | 眨眼识别(📖90) | 当眨眼识别设定为开启时，无法使用闪光灯。 |
| 自拍 | AF区域模式(📖85) | 当选择了对象跟踪时，无法使用自拍。 |
| 微距模式 | AF区域模式(📖85) | 当选择了对象跟踪时，无法使用微距模式。 |
| 图像模式 | 连拍(📖82) | 图像模式会根据连拍设定进行如下设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拍摄缓存：2M 1600×1200• 连拍 H: 120fps: VGA 640×480• 连拍 H: 60fps: 1M (图像尺寸: 1280×960 像素) |
| 白平衡 | 创意滑块的色相(📖48) | 当使用创意滑块调节色相时，无法在拍摄菜单中指定白平衡。要指定白平衡，请在创意滑块的设定画面中选择 R ，然后重置亮度、鲜艳度和色相的设定。 |
| 连拍 | 自拍(📖43) | 如果在选择了预拍摄缓存时使用自拍，则设定会固定为单张拍摄。 |

| 受到限制的功能 | 选项 | 说明 |
|---------|-------------|---|
| ISO感光度 | 连拍(📖82) | 当选择 预拍摄缓存、连拍H: 120fps 或 连拍H: 60fps 时，ISO感光度会固定为 自动 。 |
| AF区域模式 | 白平衡(📖80) | 当在 目标搜索AF 模式中为 白平衡 选择了除 自动 以外的设定时，照相机不会侦测主要拍摄对象。 |
| 自拍拼图 | 眨眼识别(📖90) | 当 眨眼识别 设定为 开启 时，无法使用 自拍拼图 。 |
| 眨眼识别 | 自拍拼图(📖37) | 当设定为 自拍拼图 时，无法使用 眨眼识别 。 |
| 日期戳 | 连拍(📖82) | 当选择了 预拍摄缓存、连拍H: 120fps 或 连拍H: 60fps 时，无法在图像上加盖日期和时间戳。 |
| 数字变焦 | AF区域模式(📖85) | 当选择了 对象跟踪 时，无法使用数字变焦。 |
| 快门音 | 连拍(📖82) | 当选择了除 单张拍摄 以外的设定时，快门音会被禁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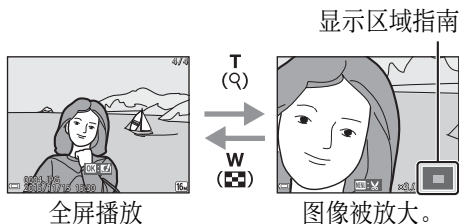
✔ 关于数字变焦的注意事项

- 根据拍摄模式或当前设定，可能无法使用数字变焦(📖112)。
- 当启用数字变焦时，照相机将对焦在画面的中央。

播放功能

变焦播放

在全屏播放模式(📖16)中，朝**T** (📁变焦播放)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可以放大图像。



- 可以朝**W** (📀)或**T**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以更改放大倍率。
- 要查看图像的不同区域，请按多重选择器▲▼◀▶。
- 当显示放大图像时，按**OK**按钮可以返回到全屏播放模式。

📄 裁切图像

当显示放大图像时，可以按**MENU**按钮裁切图像，使之仅包含可视部分，并将其保存为单独的文件(📖68)。

缩略图播放／日历显示

在全屏播放模式(📖16)中,朝**W** (🗪 缩略图播放)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可以以缩略图的形式显示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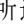
- 朝**W** (🗪)或**T**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可以更改显示的缩略图数。
- 当使用缩略图播放模式时,按多重选择器 ▲▼◀▶ 选择图像,然后按 **OK** 按钮以全屏播放模式显示该图像。
- 当使用日历显示模式时,按多重选择器 ▲▼◀▶ 选择日期,然后按 **OK** 按钮显示该日期拍摄的图像。


✔ 关于日历显示的注意事项

如果未设定照相机的日期,则拍摄的图像会被看作是在“2015年1月1日”拍摄的图像。

按日期列出模式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MODE 菜单图标 →  按日期列出 →  按钮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日期，然后按  按钮播放在所选日期拍摄的图像。

- 可以对所选拍摄日期中的图像使用播放菜单(91)中的功能（复制除外）。
- 当显示拍摄日期选择画面时，可以进行以下操作。
 - MENU 按钮：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幻灯播放
 - 保护*
 - * 可以将相同的设定应用到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图像上。
 -  按钮：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图像。

| 按日期列出 | | |
|---|------------|--------|
|  | 2015/11/30 | [3] |
|  | 2015/11/25 | [2] |
|  | 2015/11/20 | [11] |
|  | 2015/11/15 | [4] |

关于按日期列出模式的注意事项

- 最多可以选择最近的29个日期。如果图像的日期超过29个，则早于最近29个日期保存的所有图像将一起被列到其它下。
- 可以显示最近的9,000张图像。
- 如果未设定照相机的日期，则拍摄的图像会被看作是在“2015年1月1日”拍摄的图像。

查看和删除连续拍摄的图像（连拍组）

查看连拍组中的图像

连续拍摄的图像或使用自拍拼图功能拍摄的图像会被保存为连拍组。

当以全屏播放模式或缩略图播放模式显示时，连拍组的第1张图像会被用作关键照片来代表该连拍组。若使用自拍拼图功能，则会以拼贴图像作为关键照片。

要单独显示连拍组中的每张图像，请按 **OK** 按钮。



按 **OK** 按钮后，可以进行下列操作。

- 要显示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请按多重选择器 **◀▶**。
- 要显示未包含在连拍组中的图像，请按 **▲** 以返回至关键照片显示。
- 要以缩略图形式显示连拍组中的图像，或在幻灯播放中进行播放，请在播放菜单中将**连拍组显示选项**设定为**独立照片** (📖95)。



✓ 连拍组显示选项


使用本照相机以外的照相机连续拍摄的图像无法作为连拍组显示。

📎 使用连拍组时可用的播放菜单选项

- 当以全屏播放模式显示连拍组中的图像时，按 **MENU** 按钮可以在播放菜单 (📖91) 中选择功能。
- 如果在显示关键照片时按 **MENU** 按钮，可以将以下设定应用于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
 - 标记为Wi-Fi上传、保护、复制

删除连拍组中的图像

当对连拍组中的图像按 （删除）按钮时，所删除的图像因连拍组的显示方式而异。

- 当显示关键照片时：
 - 当前图像：所显示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都会被删除。
 - 删除已选择的图像：当在“删除已选择的图像”画面(18)中选择了关键照片时，该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都会被删除。
 - 所有图像：存储卡上或内存中的所有图像都会被删除。
- 当以全屏播放模式显示连拍组中的图像时：
 - 当前图像：会删除当前显示的图像。
 - 删除已选择的图像：会删除在连拍组中选择的图像。
 - 整个连拍组：所显示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都会被删除。

编辑图像（静止图像）

编辑图像之前

您可以在本相机上轻松编辑图像。编辑后的副本将作为单独的文件保存。

当保存编辑后的副本时，其拍摄日期和时间与原始照片相同。

图像编辑限制

- 一张图像最多可以编辑10次。此外，使用动画编辑功能创建的静止图像最多可以编辑9次。
- 可能无法编辑某些尺寸的图像，或无法使用某些编辑功能编辑图像。

快速效果：改变色相或氛围

可以使用各种效果来处理图像。

选择油画、照片说明、柔和人像、人像（彩色+黑白）、鱼眼、十字滤镜或模型效果。

- 1 以全屏播放模式显示要对其应用效果的图像，然后按 OK 按钮。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 \blacktriangle \blacktriangledown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所需效果，然后按 OK 按钮。



- 朝 **T** (Q)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 (O) 以切换到全屏播放，或朝 **W** (Q) 方向移动以切换到缩略图播放。
- 若要退出而不保存编辑的图像，请按 **MENU** 按钮。




- 3 选择是，然后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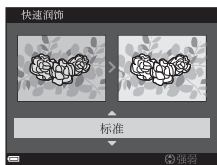
- 创建编辑后的副本。

快速润饰：增强对比度和饱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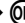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选择图像 → MENU 按钮 → 快速润饰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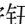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应用的效果程度，然后按  按钮。


- 编辑后的版本显示在右侧。
- 若要退出而不保存副本，请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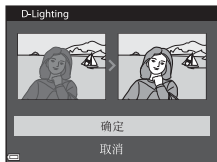


D-Lighting：增强亮度和对比度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选择图像 → MENU 按钮 → D-Lighting →  按钮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确定，然后按  按钮。


- 编辑后的版本显示在右侧。
- 若要退出而不保存副本，请选择取消，然后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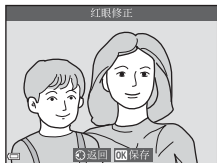


红眼修正：修正使用闪光灯拍摄时的红眼现象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选择图像 → MENU 按钮 → 红眼修正 →  按钮

预览效果，然后按  按钮。

- 若要退出而不保存副本，请按多重选择器 。



关于红眼修正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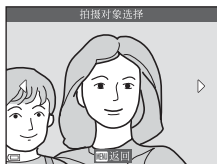
- 红眼修正仅可以应用于侦测到红眼的图像。
- 即使宠物（狗或猫）的眼睛并非红色，也可对宠物应用红眼修正。
- 在某些图像中，红眼修正可能无法达到理想的效果。
- 在少数情况下，可能会将红眼修正应用到不需要使用该功能的其他图像区域。

魔法修饰：增强人物脸部的效果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选择图像 → MENU 按钮 → 魔法修饰 → 按钮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选择要进行修饰的脸部，然后按 按钮。

- 当仅侦测到一个脸部时，进至步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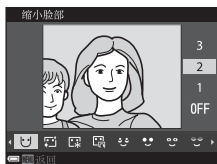
- 2 使用 选择效果，使用 选择效果级别，然后按 按钮。

- 可以同时应用多种效果。调节或检查所有效果的设定，然后按 按钮。

（缩小脸部）、（皮肤柔和）、（粉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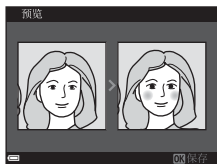
（减少反光）、（消除眼袋）、（调大眼睛）、
（调亮眼白）、（眼影）、（睫毛膏）、
（美白牙齿）、（口红）、（调红脸颊）

- 按MENU按钮返回到选择人物的画面。



- 3 预览效果，然后按 按钮。

- 要更改设定，请按 返回到步骤2。
- 若要退出而不保存编辑的图像，请按MENU按钮。



4 选择是，然后按 OK 按钮。

- 创建编辑后的副本。



✓ 关于魔法修饰的注意事项

- 每次只能对 1 个脸部进行编辑。要对其他脸部使用魔法修饰功能，请对编辑后的图像重新进行编辑。
- 对某些脸部朝向或脸部亮度，照相机可能无法准确侦测到脸部，或者魔法修饰功能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效果。
- 如果没有侦测到任何脸部，则会显示警告，并且画面会回到播放菜单。
- 魔法修饰功能仅可用于当 ISO 感光度为 1600 或更低时拍摄的图像以及图像尺寸为 640×480 或更大的图像。

小图片：减小图像尺寸

按 ▶ 按钮（播放模式） → 选择图像 → MENU 按钮 → 小图片 →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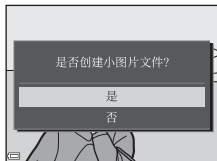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选择所需的副本尺寸，然后按 OK 按钮。

- 采用 16:9 4608×2592 的图像模式设定拍摄的图像会以 640×360 的尺寸保存，采用 1:1 3456×3456 的图像模式设定拍摄的图像会以 480×480 的尺寸保存。按 OK 按钮进入步骤 2。



2 选择是，然后按 OK 按钮。

- 创建编辑后的副本（压缩比约为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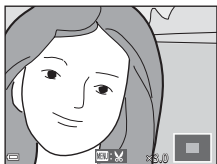


裁切：创建裁切后的副本

1 移动变焦控制以放大图像(📖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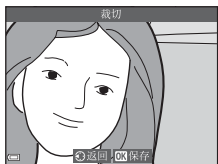
2 调节图像，以便仅显示要保留的部分，然后按**MENU**（菜单）按钮。

- 朝**T** (📶) 或 **W** (📶)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以调节放大倍率。将放大倍率设定在显示 **MENU: 📷** 的位置。
- 使用多重选择器 **▲▼◀▶** 滚动到想要显示的图像部分。



3 预览图像，然后按**OK**按钮。

- 若要更改要保留的部分，请按**返回**至步骤2。
- 若要退出而不保存裁切后的图像，请按**MENU**按钮。



4 选择**是**，然后按**OK**按钮。

- 创建编辑后的副本。



📏 图像尺寸

- 裁切后的图像的宽高比（水平：垂直）与原始图像的宽高比相同。
- 当裁切后的副本图像尺寸为 320×240 或更小时，播放期间会以较小的尺寸显示图像。

录制和播放动画

1 显示拍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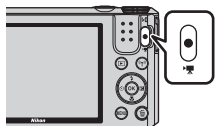
- 查看剩余的动画录制时长。



剩余动画录制时间

2 按 **●** (▶) 动画录制) 按钮开始录制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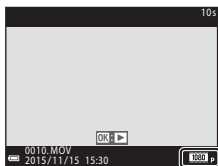
- 照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
- 按多重选择器▶可以暂停录制，再次按▶可以继续录制（当在动画选项中选择了HS动画选项时除外）。如果暂停长达约5分钟，则录制会自动终止。
- 当录制动画时，可以按快门释放按钮拍摄静止图像(72)。



3 再次按 **●** (▶) 按钮结束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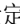
4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选择动画，然后按 **OK** 按钮播放该动画。

- 带有动画选项图标的图像为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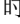
动画选项

动画中拍摄的区域


- 动画中拍摄的区域因动画菜单中的**动画选项**或**动画减震**设定而异。
- 如果在设定菜单中将**显示屏设定**(108)中的**照片信息**设定为**动画框+自动信息**，则可以在开始录制之前，确认动画中将要拍摄的区域。

最长动画录制时间

即使存储卡上仍有足够的空间可以录制更长的动画，单个动画文件也不能超过4 GB，或长度不能超过29分钟。

- 拍摄画面上会显示单个动画的剩余录制时间。
- 实际的剩余录制时间可能会因动画内容、拍摄对象的动作或存储卡的类型而异。
- 录制动画时建议使用SD传输速率级别为6级或更快速度的存储卡(153)。当使用传输速率级别较低的存储卡时，动画录制可能会意外停止。
- 当使用照相机的内存时，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来保存动画。
- 可能无法将动画保存到内存中，或从存储卡复制动画到内存，视动画文件的大小而定。

关于照相机温度的注意事项

- 当长时间拍摄动画或在较热的区域使用照相机时，照相机可能会变热。
- 当录制动画时，如果照相机内部的温度变得过高，照相机将自动停止录制。
显示屏上会显示照相机停止录制之前剩余的时间(10s)。
照相机停止录制后，会自动关闭。
关闭照相机一段时间，直至内部冷却下来。

关于动画录制的注意事项

✔ 关于保存图像或动画的注意事项

正在保存图像或动画时，显示剩余可拍摄张数或显示剩余录制时间的指示会闪烁。当指示闪烁时，切勿打开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或取出电池或存储卡。否则，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者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 关于录制的动画的注意事项

- 当使用数字变焦时，图像品质可能会有所降低。
- 可能会录入变焦控制操作、变焦、自动对焦镜头驱动、动画减震和亮度变化时光圈操作的声音。
- 在录制动画时，可能会在显示屏中看到以下现象。这些现象会保存在录制的动画中。
 - 在荧光灯、水银灯或钠汽灯照明条件下图像中可能出现带状。
 - 从画面一侧快速移至另一侧的拍摄对象（例如移动的火车或汽车）可能看起来有些歪斜。
 - 当照相机转动时，整个动画图像可能发生歪斜。
 - 当照相机移动时，灯光或其他明亮区域可能形成残像。
- 在动画录制和播放期间，带有重复式样的拍摄对象（例如织物、格子窗等）上可能会出现彩色条纹，具体视照相机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或应用的变焦倍率而定。当拍摄对象中的式样与影像传感器的布局之间互相干扰时，便会出现这种情况，这并非故障。

✔ 关于在动画录制期间使用减震的注意事项

- 当动画菜单中的**动画减震** (📖102) 设定为**开启（复合）**时，动画录制期间视角（即画面中的可视区域）会变得略窄。
- 当在拍摄期间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将**动画减震**设定为**关闭**，以防止该功能造成的潜在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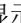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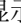
✔ 关于用于动画录制的自动对焦的注意事项

自动对焦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54)。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尝试以下方法：

1. 开始录制动画之前，将动画菜单中的**自动对焦模式**设定为**单次AF**（默认设定）。
2. 对另一个拍摄对象（到照相机的距离与目标拍摄对象相同）构图，将其置于画面的中央，按●(▶)按钮开始录制，然后改变构图。

录制动画时拍摄静止图像

如果在录制动画时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会将一个画面保存为静止图像。保存静止图像时，动画录制会继续。

- 当显示屏中显示  时，可以拍摄静止图像。当显示  时，不能拍摄静止图像。
- 拍摄的图像大小因动画选项设定(📖97)而异。



✓ 关于在动画录制期间拍摄静止图像的注意事项

- 在以下情形中，在动画录制期间无法拍摄静止图像：
 - 当剩余动画录制时间少于5秒时
 - 当动画选项设定为 $\overline{1080}^i_{60}$ 1080/60i、 $\overline{1080}^i_{50}$ 1080/50i、 $\overline{480}^p_{30}$ 480/30p、 $\overline{480}^p_{25}$ 480/25p 或 HS 动画时
- 动画中可能会录入按快门释放按钮的声音。
- 如果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移动，图像可能会模糊。

动画播放期间的操作

要调节音量，请在动画播放期间移动变焦控制(📖1)。




音量指示

显示屏中会显示播放控制。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一种控制，
然后按 OK 按钮执行下述操作。




| 功能 | 图标 | 说明 |
|-------------------------|----|--------------------------------|
| 快退 | ◀◀ | 按住 OK 按钮可快退动画。 |
| 快进 | ▶▶ | 按住 OK 按钮可快进动画。 |
| 暂停 | | 暂停播放。暂停时，可以执行下列操作。 |
| | | ◀◀◀ 每按1次可后退1帧动画。按住 OK 按钮可连续后退。 |
| | | ▶▶▶ 每按1次可前进1帧动画。按住 OK 按钮可连续前进。 |
| | | ▶ 恢复播放。 |
| | | 📄 提取动画中的所需部分并将其保存为单独的文件。 |
| 📄 提取动画中的单个画面并将其保存为静止图像。 | | |
| 结束 | ■ | 返回到全屏播放模式。 |




编辑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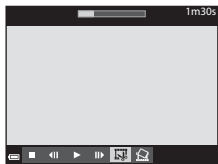
当编辑动画时，请使用充分充电的电池以防止在编辑期间照相机关闭。当电池电量指示为时，不能编辑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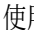

仅提取动画中的所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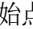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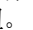
可以在所录制动画中选取所需部分保存为单独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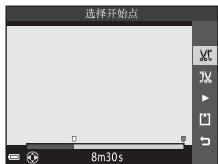
1 播放动画，并在要提取部分的开始点暂停(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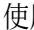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选择器在播放控制中选择，然后按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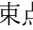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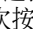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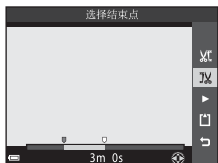
3 使用在编辑控制中选择（选择开始点）。

- 使用移动开始点。
- 若要取消编辑，请选择（返回），然后按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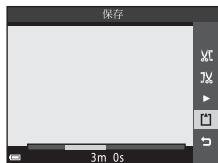
4 使用选择（选择结束点）。

- 使用移动结束点。
- 要预览指定部分，请选择，然后按按钮。再次按按钮停止预览。



5 使用▲▼选择□ (保存)，然后按OK按钮。

- 按照画面上的指示保存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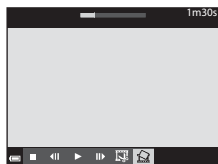
✓ 关于动画编辑的注意事项

- 使用编辑功能创建的动画无法再进行裁剪。
- 实际裁剪的动画部分可能会与使用开始点和结束点选取的部分稍有不同。
- 无法将动画裁剪到少于2秒的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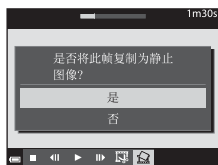
将动画中的画面保存为静止图像

可以从录制的动画中提取所需画面并保存为静止图像。

- 暂停动画，显示要提取的画面(📖73)。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控制，然后按OK按钮。



- 当显示确认对话框时，选择是，然后按OK按钮保存图像。
- 所保存的静止图像的图像品质为标准（压缩比约为1:8）。图像尺寸由原始动画的类型（图像尺寸）(📖97)决定。例如，从采用 $\frac{1080}{60} \text{P}$ 1080/30p 或 $\frac{1080}{25} \text{P}$ 1080/25p录制的动画中保存的静止图像的尺寸为 $\frac{16:9}{2M}$ （1920×1080像素）。














✓ 关于保存静止图像的注意事项

HS动画画面以及使用 $\frac{1080}{60} \text{i}$ 1080/60i、 $\frac{1080}{50} \text{i}$ 1080/50i、 $\frac{480}{60} \text{P}$ 480/30p 或 $\frac{480}{25} \text{P}$ 480/25p录制的动画画面(📖98)无法保存为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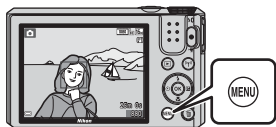
使用菜单

您可以按**MENU**（菜单）按钮设定下列菜单。

- 、、**SCENE**、、、**EFFECTS**、、 拍摄菜单
当显示拍摄画面时，按**MENU**按钮可以进行设定。
更改图像尺寸和品质、连拍设定等。
菜单图标和设定项目因拍摄模式而异。
-  **播放菜单** /  **按日期列出菜单**
当以全屏播放模式或缩略图播放模式查看图像时，按**MENU**按钮可以进行设定。
编辑图像、进行幻灯播放等。
-  **动画菜单**
当显示拍摄画面时，按**MENU**按钮可以进行设定。
更改动画录制设定。
-  **Wi-Fi选项菜单**
配置Wi-Fi设定以连接照相机和智能设备。
-  **设定菜单**
调节照相机的基本功能，例如日期和时间、显示语言等。

1 按**MENU**（菜单）按钮。

- 显示菜单。



2 按多重选择器◀。

- 当前菜单图标以黄色显示。



菜单图标

- 3** 选择菜单图标，
然后按 **OK** 按钮。
- 菜单选项变为可选状态。



- 4** 选择菜单选项，
然后按 **OK** 按钮。
- 某些菜单选项无法设定，具体视当前拍摄模式或照相机的状态而定。



- 5** 选择设定，然后按 **OK** 按钮。
- 将应用所选设定。
 - 当菜单的使用结束时，按 **MENU** 按钮。
 - 当显示菜单时，可以按快门释放按钮或 **(▶/⏏)** 按钮切换为拍摄模式。



拍摄菜单（通用拍摄选项）

图像模式（图像尺寸和品质）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图像模式 → OK按钮

- * 在除动画短片展示模式以外的拍摄模式下也可以更改此设定。更改的设定也会应用于其它拍摄模式（定时动画和简易全景场景模式除外）。

选择在保存图像时要使用的图像尺寸和压缩比组合。

图像模式设定越高，可打印的图像尺寸越大；压缩比越低，图像品质越高，但可以保存的图像数会减少。

| 选项* | 压缩比 | 宽高比 (水平:垂直) |
|-------------------------------------|------|----------------|
| 16M * 4608×3456★ | 约1:4 | 4:3 |
| 16M 4608×3456（默认设定） | 约1:8 | 4:3 |
| 8M 3264×2448 | 约1:8 | 4:3 |
| 4M 2272×1704 | 约1:8 | 4:3 |
| 2M 1600×1200 | 约1:8 | 4:3 |
| VGA 640×480 | 约1:8 | 4:3 |
| 16:9 12M 4608×2592 | 约1:8 | 16:9 |
| 1:1 3456×3456 | 约1:8 | 1:1 |

- * 数值表示拍摄的像素数。

示例：**16M 4608×3456**= 约1600万像素，4608×3456像素

✔ 关于打印宽高比为1:1的图像的注意事项

当打印宽高比为1:1的图像时，请将打印机设定更改为“边框”。某些打印机可能无法打印宽高比为1:1的图像。

✔ 关于图像模式的注意事项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它功能(📖56)组合使用。

📎 可以保存的图像数量

- 拍摄(📖12)时，可以在显示屏中查看可以保存的图像的大约数量。
- 请注意，由于JPEG压缩的特性，即使使用容量相同的存储卡与相同的图像模式设定，可以保存的图像数量也可能因为图像内容的差异而相差甚远。此外，可以保存的图像数量可能会因存储卡的品牌而异。
- 如果剩余可拍摄张数为10,000或以上，则剩余可拍摄张数会显示为“9999”。


拍摄菜单（用于 （自动）模式）

- 有关**图像模式**的信息，请参阅“图像模式（图像尺寸和品质）”（78）。




白平衡（调整色相）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 MENU 按钮 →  菜单图标 → 白平衡 →  按钮

根据光源或天气条件调节白平衡，以使图像中的颜色与您的眼睛看到的颜色一致。

| 选项 | 说明 |
|--|---|
| AUTO 自动 (默认设定) | 自动调节白平衡。 |
| PRE 手动预设 | 当使用 自动 、 白炽灯 等功能未达到满意的效果时使用( 81)。 |
|  白天 | 在直射阳光下使用。 |
|  白炽灯 | 在白炽灯灯光下使用。 |
|  荧光灯 | 在荧光灯灯光下使用。 |
|  阴天 | 在阴天条件下使用。 |
|  闪光 | 配合闪光灯使用。 |

关于白平衡的注意事项

- 当白平衡设为除**自动**和**闪光**以外的任何设定时，请将闪光灯设定为 （关闭）(41)。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它功能组合使用(56)。

使用手动预设

按照以下步骤测量拍摄期间在所使用照明环境下的白平衡值。

1 将白色或灰色参照物放在拍摄时将要使用的照明环境中。

2 使用多重选择器 ▲▼ 在白平衡菜单中选择**手动预设**，然后按 **OK** 按钮。

- 照相机放大至测量白平衡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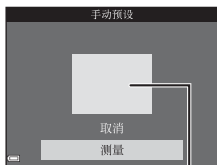
3 选择**测量**。

- 要应用最近一次测量的值，请选择**取消**并按 **OK** 按钮。



4 在测量窗口中对白色或灰色参照物进行构图，然后按 **OK** 按钮以测量值。

- 释放快门，完成测量（不会保存图像）。









测量窗口

☑ 关于手动预设的注意事项

无法使用**手动预设**测量闪光灯照明的值。当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将**白平衡**设定为**自动**或**闪光**。

连拍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 MENU 按钮 →  菜单图标 → 连拍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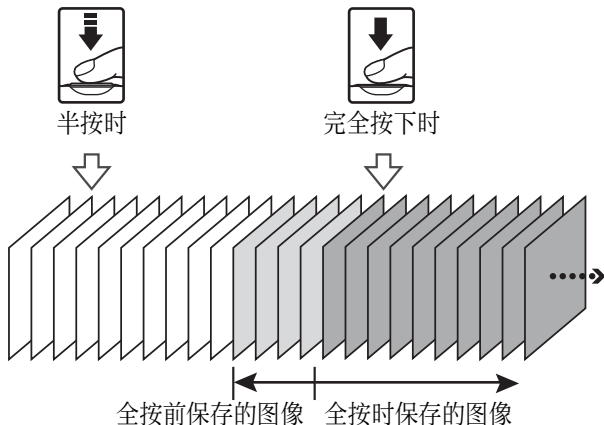
| 选项 | 说明 |
|---|--|
|  单张拍摄 (默认设定) | 每按1次快门释放按钮拍摄1张图像。 |
|  H连拍 (H)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 会连续拍摄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连拍的每秒幅数约为 7.9 幅/秒, 最多连续拍摄约 7 张 (当图像模式设定为 16M 4608×3456 时)。 |
|  L连拍 (L)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 会连续拍摄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连拍的每秒幅数约为 2 幅/秒, 最多连续拍摄约 7 张 (当图像模式设定为 16M 4608×3456 时)。 |
|  预拍摄缓存 | 当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 预拍摄缓存拍摄即会开始。当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 照相机将保存当前图像, 以及按下该按钮前一刻所拍摄的图像 (83)。此功能可帮助您避免错过拍摄时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连拍的每秒幅数约为 15 幅/秒, 最多连续拍摄 25 张, 包括预拍摄缓存中拍摄到的最多 4 张。图像模式固定为 2M 1600×1200。 |
|  120 连拍 H: 120fps | 每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 会以高速拍摄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连拍的每秒幅数约为 120 幅/秒, 最多连续拍摄 50 张。图像模式固定为 VGA 640×480。 |
|  60 连拍 H: 60fps | 每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 会以高速拍摄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连拍的每秒幅数约为 60 幅/秒, 最多连续拍摄 25 张。图像模式固定为 1M (图像尺寸: 1280×960 像素)。 |

✔ 关于连拍的注意事项

- 对焦、曝光和白平衡的值是固定的，由每一系列中第1张图像的值确定。
- 拍摄后，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来保存图像。
- ISO感光度增加时，所拍摄的图像中可能会出现噪点。
- 连拍的每秒幅数可能会因当前图像模式设定、使用的存储卡或拍摄环境而异。
- 当使用**预拍摄缓存**、**连拍H: 120fps**或**连拍H: 60fps**时，在快速闪烁的光线（例如荧光灯、水银灯或钠汽灯）下拍摄到的图像中可能会出现色带、亮度或色相不一的情况。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它功能组合使用(📖56)。

📎 预拍摄缓存

当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会如下保存图像。



- 当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拍摄画面上的预拍摄缓存图标(📷)会变为绿色。

ISO感光度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 MENU 按钮 →  菜单图标 → ISO感光度 →  按钮

使用较高的ISO感光度可以拍摄到较暗的拍摄对象。此外，即使对于亮度相似的拍摄对象，也可以使用较高的快门速度拍摄照片，从而减轻照相机震动或拍摄对象移动造成的模糊。

- 当设定了较高的ISO感光度时，图像可能会含有噪点。

| 选项 | 说明 |
|--------------------------------|--|
| AUTO 自动 (默认设定) | 感光度会在ISO 125到1600的范围内自动选择。 |
| ISO AUTO 自动感光度范围限定 | 从 ISO 125 - 400 或 ISO 125 - 800 中选择照相机可以自动调节ISO感光度的范围。 |
| 125、200、400、800、1600、3200、6400 | 感光度会被锁定为指定的值。 |

关于ISO感光度的注意事项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它功能组合使用(📖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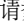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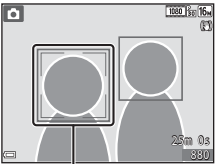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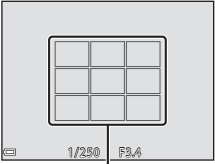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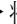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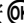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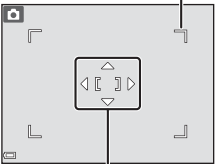
拍摄画面上的ISO感光度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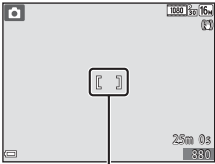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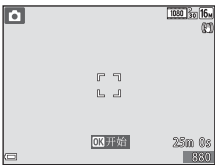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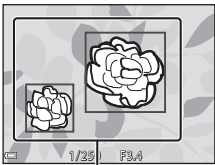
- 当选择了**自动**时，会在ISO感光度升高时显示**ISO**。
- 当选择了**自动感光度范围限定**时，会显示ISO感光度的最大值。

AF 区域模式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 MENU 按钮 →  菜单图标 → AF 区域模式 →  按钮

设定照相机选择自动对焦的对焦区域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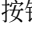
| 选项 | 说明 | |
|--|---|---|
|  脸部优先 | <p>当照相机侦测到人脸时，会聚焦在该脸部。 请参阅“使用脸部侦测”( 53)了解更多信息。</p> <p>当构图中没有人物拍摄对象或未侦测到脸部时，如果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会在9个对焦区域中，自动选择包含距离照相机最近的拍摄对象在内的1个或多个对焦区域。</p> |  <p>对焦区域</p>  <p>对焦区域</p> |
|  手动 | <p>使用多重选择器     将对焦区域移动到您想要对焦的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要使用多重选择器配置闪光模式或其他设定，请按  按钮。若要返回移动对焦区域画面，请再按一次  按钮。 | <p>可移动对焦区域的范围</p>  <p>对焦区域</p> |

| 选项 | 说明 |
|------------------------------------|---|
| <p>[]中央</p> | <p>照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p>  <p>对焦区域</p> |
| <p>[]对象跟踪</p> | <p>使用此功能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的照片。注册照相机所对焦的拍摄对象。对焦区域会自动移动以跟踪拍摄对象。请参阅“使用对象跟踪” (87) 了解更多信息。</p>  <p>对焦区域</p> |
| <p>[]目标搜索AF (默认设定)</p> | <p>当照相机侦测到主要拍摄对象时，会对焦在该拍摄对象上。请参阅“使用目标搜索AF” (52) 了解更多信息。</p>  <p>对焦区域</p> |



✓ 关于AF区域模式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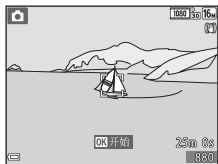
- 当启用数字变焦时，无论**AF区域模式**设定如何，照相机都会对焦在画面的中央。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它功能组合使用(56)。

使用对象跟踪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 MENU 按钮 →  菜单图标 → AF 区域模式 →  按钮 →  对象跟踪 →  按钮 →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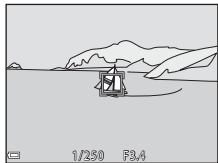
1 注册拍摄对象。

- 使用显示屏中央的边框对准想要跟踪的拍摄对象，然后按  按钮。
- 注册拍摄对象后，会在其周围显示一个黄色边框（对焦区域），并且照相机开始跟踪该拍摄对象。
- 如果无法注册拍摄对象，边框会以红色显示。请改变构图，然后重新尝试注册拍摄对象。
- 若要取消拍摄对象注册，请按  按钮。
- 如果照相机无法再跟踪注册的拍摄对象，对焦区域会消失。请重新注册拍摄对象。



2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

- 如果在未显示对焦区域的情况下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关于对象跟踪的注意事项

- 如果在照相机正在追踪拍摄对象时进行了变焦等操作，注册会被取消。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下可能无法使用对象跟踪。


自动对焦模式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 MENU 按钮 →  菜单图标 → 自动对焦模式 →  按钮

设定在拍摄静止图像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

| 选项 | 说明 |
|-----------------------------|--|
| AF-S 单次AF | 照相机仅会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 |
| AF-F 全时AF | 即使在未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也会持续对焦。照相机对焦时，会听到镜头驱动的声音。 |
| PRE-AF 预对焦 (默认设定) | 如果画面中的图像的构图更改明显，则即使没有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也会自动对焦。 |

用于动画短片展示模式或动画录制的自动对焦模式

用于动画短片展示模式或动画录制的自动对焦模式可以使用动画菜单中的**自动对焦模式**(101)进行设定。

智能人像菜单

- 有关**图像模式**的信息，请参阅“图像模式（图像尺寸和品质）”（78）。


自拍拼图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 MENU 按钮 →  菜单图标 → 自拍拼图 →  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拍摄张数 | 设定照相机自动拍摄的拍摄张数（为聚合图像拍摄的图像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选择 4（默认设定）或 9。 |
| 间隔 | 设定拍摄间隔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选择 短、中（默认设定）或 长。 |
| 快门音 | 设定当使用自拍拼图功能拍摄时是否启用快门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选择 标准、单镜反光、魔法（默认设定）或 关闭。• 在设定菜单的声音设定中为快门音指定的相同设定不会应用于此设定。 |

眨眼识别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 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眨眼识别 →  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开启 | <p>照相机每次拍摄会自动释放两次快门，并保存拍摄对象眼睛睁开的1张图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照相机保存的图像中拍摄对象可能闭上了眼睛，右图所示的对话框会显示几秒钟。 |
| 关闭 (默认设定) | 关闭眨眼识别。 |



关于眨眼识别的注意事项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它功能组合使用(📖56)。


播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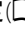
- 请参阅“编辑图像（静止图像）”（63），了解关于图像编辑功能的信息。

标记为Wi-Fi上传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标记为Wi-Fi上传 →  按钮

在照相机中预先选择要传送到智能设备的静止图像。不能选择动画。

在图像选择画面(96)中，选择或取消选择要使用**标记为Wi-Fi上传**功能的图像。

请注意，当在设定菜单中选择了**全部重设**(116)或在Wi-Fi选项菜单中选择了**恢复至出厂设定**(104)时，会取消您所作的**标记为Wi-Fi上传**设定。

幻灯播放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幻灯播放 → 按钮

以自动“幻灯播放”的形式逐张播放图像。当以幻灯播放的形式播放动画文件时，仅会显示每个动画的第一幅画面。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开始，然后按 按钮。

- 开始播放幻灯片。
- 要更改图像之间的间隔，请选择 **画面间隔**，按 按钮，指定所需的间隔时间，然后再选择 **开始**。
- 若要自动重播幻灯片，请选择 **循环**，按 按钮，然后再选择 **开始**。
- 即使启用了 **循环**，最长播放时间也最多约30分钟。



2 结束或重新开始幻灯播放。

- 幻灯播放结束或暂停后，会显示右侧所示的画面。要退出播放，请选择 ，然后按 按钮。要继续幻灯播放，请选择 ，然后按 按钮。



播放期间的操作

- 使用多重选择器 显示上一张/下一张图像。按住可以快退/快进。
- 按 按钮暂停或结束幻灯播放。

保护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保护 → 按钮

照相机保护选定的图像以防误删除。

从图像选择画面(📖96)中选择图像，为其添加保护或取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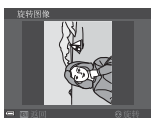
请注意，格式化存储卡或照相机内存将会永久删除所有收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114)。

旋转图像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旋转图像 → 按钮

指定所保存的图像在播放期间的显示方向。静止图像可以顺时针旋转90度或逆时针旋转90度。

从图像选择画面(📖96)中选择图像。当显示旋转图像画面时，按多重选择器 将图像旋转90度。



逆时针旋转90度



顺时针旋转90度


按 按钮确定显示的方向，并将方向信息与图像一起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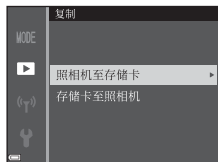
复制（在存储卡和内存之间复制）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复制 →  按钮

可以在存储卡和内存之间复制图像。

- 当插入不含图像的存储卡并将照相机切换到播放模式时，会显示内存中无图像。在此情况下，按MENU按钮选择复制。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复制图像的目的地选项，然后按  按钮。



- 2 选择复制选项，然后按  按钮。
 - 当选择已选择图像时，请使用图像选择画面指定图像(📖96)。



关于复制图像的注意事项


- 仅可以复制本照相机可以记录的格式的文件。
- 对于用其他品牌的照相机拍摄，或在计算机上修改过的图像，不保证可以进行操作。




复制连拍组中的图像

- 如果在已选择图像中选择连拍组的关键照片，会复制该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
- 如果在显示连拍组中的图像时按MENU按钮，仅可以使用存储卡至照相机复制选项。如果选择当前连拍组，会复制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

连拍组显示选项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连拍组显示选项 →  按钮

选择用于显示连拍组(61)中图像的方式。

| 选项 | 说明 |
|---|--|
|  独立照片 | 逐张显示连拍组中的每张图像。播放画面上会显示  。 |
|  仅关键照片 (默认设定) | 仅显示连拍组中图像的关键照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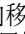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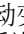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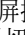
设定会应用于所有连拍组，并且即使照相机关闭后也会保存在照相机的内存中。

图像选择画面

当在操作照相机期间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图像选择画面时，请按照下述的步骤选择图像。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图像。

- 朝**T**()方向移动变焦控制()1)以切换到全屏播放，或朝**W**()方向移动以切换到缩略图播放。
- 对于**旋转图像**，仅可以选择一张图像。进至步骤3。



2 使用 ▲▼ 进行选择或取消选择。

- 当选择了图像时，会在该图像下方显示一个图标。重复步骤1和2选择其他图像。



3 按 **OK** 按钮应用图像选择。

- 当显示确认对话框时，按照画面上的指示进行操作。

动画菜单

动画选项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动画选项 → OK按钮

选择所需的动画选项进行录制。选择正常速度动画选项，以正常速度进行录制，或选择HS动画选项(📖98)，以慢动作或快动作进行录制。可以选择的动画选项因动画菜单中的帧频设定(📖103)而异。

- 建议使用SD传输速率级别为6级或更快速度的存储卡(📖153)录制动画。

正常速度动画选项


| 选项 (图像尺寸/帧频 ¹ 、 文件格式) | 图像尺寸 | 宽高比 (水平:垂直) |
|---|-----------|----------------|
|  1080/30p  1080/25p (默认设定) | 1920×1080 | 16:9 |
|  1080/60i ^{1、2}  1080/50i ^{1、2} | 1920×1080 | 16:9 |
|  720/30p  720/25p | 1280×720 | 16:9 |
|  480/30p  480/25p | 640×480 | 4:3 |



¹ 隔行格式使用每秒场数。

² 当使用特殊效果模式中的某些效果或魔法修饰功能时，无法使用此设定。

HS动画选项

录制的动画以慢动作或快动作播放。

参见“以慢动作和快动作录制动画（HS动画）”（100）。

| 选项 | 图像尺寸 宽高比 (水平:垂直) | 说明 |
|---|------------------------|---|
|  HS 480/4倍 ¹ | 640×480 4:3 | 1/4速度的慢动作动画 • 最长录制时间 ² : 10 秒（播放时间: 40 秒） |
|  HS 1080/0.5倍 ¹ | 1920×1080 16:9 | 2倍速度的快动作动画 • 最长录制时间 ² : 2 分钟（播放时间: 1 分钟） |

¹ 当使用特殊效果模式中的某些效果或魔法修饰功能时，无法使用此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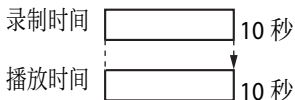
² 在录制动画时，照相机可以在正常速度动画录制和慢动作或快动作动画录制之间切换。
此处所示的最长录制时间仅指以慢动作或快动作录制的动画部分。

关于HS动画的注意事项

- 不会录入声音。
- 当开始录制动画时，变焦位置和对焦将被锁定。

以慢动作和快动作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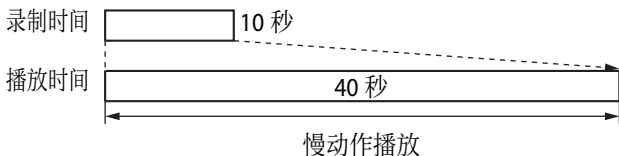
当以正常速度录制时：



当以  HS 480/4倍或  HS 480/4倍录制时：

以正常速度4倍的速度录制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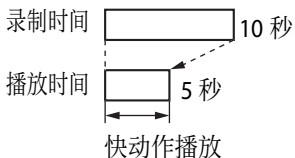
这些动画以正常速度1/4的速度慢动作播放。



当以  HS 1080/0.5倍或  HS 1080/0.5倍录制时：

以正常速度1/2的速度录制动画。

这些动画以正常速度2倍的速度快动作播放。



以慢动作和快动作录制动画（HS动画）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动画选项 → OK按钮

使用HS动画录制的动画能以相当于正常播放速度1/4的速度慢动作播放，或以相当于正常速度2倍的速度快动作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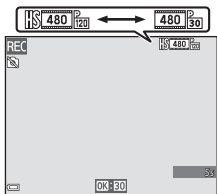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HS动画选项(📖98)，然后按OK按钮。

- 应用选项之后，按MENU按钮返回到拍摄画面。





2 按● (▶️动画录制) 按钮开始录制。

- 每次按OK按钮时，照相机在正常速度动画录制和HS动画录制之间切换。
- 在HS动画录制和正常速度动画录制之间切换时，动画选项图标会发生变化。
- 当达到HS动画的最长录制时间(📖98)时，照相机自动切换为以正常速度录制动画。



3 按● (▶️)按钮结束录制。

自动对焦模式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 按钮 →  菜单图标 → 自动对焦模式 →  按钮

设定照相机在动画短片展示模式中或录制动画时的对焦方式。



| 选项 | 说明 |
|----------------------------|--|
| AF-S 单次AF (默认设定) | 在开始录制动画时锁定对焦。 在动画录制期间，当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相当稳定时选择此选项。 |
| AF-F 全时AF | 照相机在动画录制期间连续对焦。 在录制期间，当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会改变较大时选择此选项。在录制的动画中可能会听到照相机对焦的声音。建议采用 单次AF 以免照相机的对焦声音干扰录制。 |

- 当在**动画选项**中选择了HS动画选项时，设定会固定为**单次AF**。

动画减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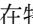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动画减震 →  按钮

选择在动画短片展示模式中或录制动画时使用的减震设定。在拍摄期间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选择关闭。

| 选项 | 说明 |
|--|--|
|  * 开启（复合） （默认设定） | 使用镜头位移减震对照相机震动进行光学补偿，同时使用图像处理功能来执行电子减震。视角（即画面中的可视区域）会变得略窄。 |
|  开启 | 使用镜头位移减震对照相机震动进行补偿。 |
| 关闭 | 不进行补偿。 |


- 当在**动画选项**中选择了HS动画选项时，设定会固定为**关闭**。

关于动画减震的注意事项

- 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无法完全消除照相机震动造成的影响。
- 在特殊效果模式下，当**动画选项**设定为  **1080/60i** 或  **1080/50i** 时，即使**动画减震**设定为**开启（复合）**，也只会使用镜头位移减震对照相机震动进行补偿。

减少风噪声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 按钮 →  菜单图标 → 减少风噪声 →  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开启 | 在动画录制期间，减少风吹过麦克风时产生的声音。在播放期间，可能难以听到风噪声以外的其他声音。 |
| 关闭（默认设定） | 禁用减少风噪声。 |

- 当在**动画选项**中选择了HS动画选项时，设定会固定为**关闭**。

帧频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 按钮 →  菜单图标 → 帧频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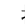


选择在动画短片展示模式中或录制动画时使用的帧频（隔行格式为每秒场数）。当切换帧频设定时，可以在**动画选项**（ 97）中设定的选项会改变。

| 选项 | 说明 |
|------------------|-------------------|
| 30 fps (30p/60i) | 适于在NTSC制式的电视机上播放。 |
| 25 fps (25p/50i) | 适于在PAL制式的电视机上播放。 |

Wi-Fi 选项菜单

按MENU按钮 → “T”菜单图标 → OK按钮

配置Wi-Fi（无线局域网）设定以将照相机连接到智能设备。

| 选项 | 说明 |
|---------|---|
| 连接至智能设备 | 当通过无线方式将照相机与智能设备连接时选择此选项。请参阅“将智能设备连接到照相机”（  118）了解更多信息。 |
| 从照相机上传 | 当通过无线方式将照相机与智能设备连接时选择此选项。请参阅“在照相机中预先选择要传送到智能设备的图像”（  120）了解更多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Wi-Fi连接之前，可以在图像选择画面中选择要传送的图像（91、96）。选择图像后，画面上会显示照相机的SSID和密码。 |
| 关闭Wi-Fi | 选择此选项以终止照相机与智能设备之间的无线连接。请参阅“终止Wi-Fi连接”（  119）了解更多信息。 |
| 选项 | SSID: 更改SSID。此处配置的SSID会显示在智能设备上。设定一个由1到24位字母数字组成的SSID。 |
| | 验证/加密: 选择是否加密照相机与所连接智能设备之间的通信。 当选择了 开放 （默认设定）时，不会对通信加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当设定为WPA2-PSK-AES时，将照相机连接到智能设备时会显示提示输入密码的信息（118）。 |
| | 密码: 设定密码。设定一个由8到16位字母数字组成的密码。 |
| | 通道: 选择用于无线连接的通道。 |
| 当前设定 | 显示当前设定。 |
| 恢复至出厂设定 | 将Wi-Fi设定恢复为其默认值。如果在连接Wi-Fi时执行此选项，无线连接会终止。 |

操作文本输入键盘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字母数字字符。按OK按钮以在文本字段中输入选定的字符，并将光标移至下一空白处。
- 要在文本字段中移动光标，请在键盘上选择←或→，然后按OK按钮。
- 要删除字符，请按✕按钮。
- 要应用设定，请在键盘上选择↵并按OK按钮。




设定菜单

时区和日期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时区和日期 → OK按钮

设定照相机时钟。

| 选项 | 说明 |
|-------|--|
| 日期和时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择字段：按多重选择器 ◀▶。编辑日期和时间：按 ▲▼。应用设定：选择分钟字段设定，然后按 OK 按钮。  |
| 日期格式 | 选择年/月/日、月/日/年或日/月/年。 |
| 时区 | <p>设定时区和夏令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设定居住地时区(🏠)之后，当设定了旅行目的地(✈️)时，会自动计算旅行目的地与居住地时区之间的时差，并保存所选地区的日期和时间。 |

设定时区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时区，然后按OK按钮。



2 选择 居住地时区或 旅行目的地，然后按 按钮。





- 显示屏中显示的日期和时间会根据所选为居住地时区还是旅行目的地而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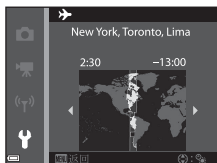


3 按 .



4 使用 选择时区。

- 按  启用夏令时功能，随即会显示 。按  禁用夏令时功能。
- 按  按钮应用时区。
- 如果在进行了居住地或旅行目的地时区设定后未显示正确的时间，请在日期和时间画面中设定正确的时间。








显示屏设定

按MENU按钮 → Y 菜单图标 → 显示屏设定 → OK 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照片信息 | 设定是否在显示屏中显示信息。 |
| 图像查看 | 设定是否在拍摄后立即显示所拍摄的图像。 • 默认设定：开启 |
| 亮度 | 调节亮度。 • 默认设定：3 |

照片信息

| | 拍摄模式 | 播放模式 |
|----------------|---|---|
| 显示信息 |  |  |
| 自动信息 (默认设定) | 显示与显示信息中所示的相同的信息，若几秒钟内未执行任何操作，将如隐藏信息中所示将信息隐藏。当执行操作时，将再次显示信息。 | |
| 隐藏信息 |  |  |

| | 拍摄模式 | 播放模式 |
|---------------|--|--|
| 取景网格+ 自动信息 |  <p>除了在自动信息中显示的信息外，还会显示取景网格帮助确定照片构图。 当录制动画时，不会显示取景网格。</p> |  <p>与自动信息相同。</p> |
| 动画框+ 自动信息 |  <p>除了在自动信息中显示的信息外，动画录制开始之前还会显示一个框，指示录制动画时将会拍摄的区域。 当录制动画时，不会显示动画框。</p> |  <p>与自动信息相同。</p> |

日期戳

按MENU按钮 → Y 菜单图标 → 日期戳 → OK 按钮

当拍摄时，可以在图像上加盖拍摄日期和时间戳。



| 选项 | 说明 |
|-------------------|----------------|
| DATE 日期 | 在图像上加盖日期戳。 |
| DATE 日期和时间 | 在图像上加盖日期和时间戳。 |
| 关闭（默认设定） | 不在图像上加盖日期和时间戳。 |

✓ 关于日期戳的注意事项

- 加盖的日期戳将成为图像数据永久的组成部分，并且无法删除。拍摄后便无法在图像上加盖日期和时间戳。
- 以下情况无法加盖日期和时间戳。
 - 当使用**夜间人像**（当选择了**手持时**）、**夜景**（当选择了**手持时**）、**逆光**（当设定了**高动态范围时**）或**简易全景场景模式时**
 - 当连拍设定（82）设为**预拍摄缓存**、**连拍 H: 120fps** 或 **连拍 H: 60fps** 时
 - 当拍摄动画时
 - 在动画录制期间保存静止图像时
- 当使用较小的图像尺寸时，加盖的日期和时间戳可能难以看清。

在没有日期戳的图像上打印拍摄日期


您可以将图像传送到计算机，然后在打印图像时使用ViewNX 2 软件（128）将拍摄日期打印在图像上。

照片减震

按MENU按钮 → Y 菜单图标 → 照片减震 → OK 按钮

选择拍摄静止图像时使用的减震设定。

在拍摄期间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选择关闭。

| 选项 | 说明 |
|--|---------------------|
|  开启（默认设定） | 使用镜头位移减震对照相机震动进行补偿。 |
| 关闭 | 不进行补偿。 |

关于照片减震的注意事项

- 开启照相机后，或从播放模式切换到拍摄模式后，请等到拍摄模式画面完全显示才拍摄照片。
- 刚拍摄后显示在照相机显示屏中的图像可能会模糊不清。
- 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无法完全消除照相机震动造成的影响。

AF辅助

按MENU按钮 → Y 菜单图标 → AF辅助 → OK 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AUTO 自动 （默认设定） | <p>当在昏暗光线下按快门释放按钮时，AF辅助照明器会自动亮起。照明器在最大广角位置处的照明范围约为2.0 m，在最大远摄位置处的照明范围约为2.0 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注意，对于一些拍摄模式或对焦区域，AF辅助照明器可能不会亮起。 |
| 关闭 | AF辅助照明器不点亮。 |

数字变焦

按MENU按钮 → Y 菜单图标 → 数字变焦 → OK 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开启（默认设定） | 启用数字变焦。 |
| 关闭 | 禁用数字变焦。 |

关于数字变焦的注意事项

- 在以下拍摄模式中无法使用数字变焦：
 - 人像、夜间人像、夜景、逆光（当设定了高动态范围时）、简易全景或宠物像场景模式
 - 智能人像模式
- 当使用某些设定时，无法在其它拍摄模式中使用数字变焦（57）。

声音设定

按MENU按钮 → Y 菜单图标 → 声音设定 → OK 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按键音 | 若选择 开启 （默认设定），当照相机执行操作时会响一声蜂鸣音，当对焦在拍摄对象上时会响两声，发生错误时会响三声。此外，还会发出欢迎画面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使用宠物像场景模式时，会禁用声音。 |
| 快门音 | 若选择 开启 （默认设定），当释放快门时会发出快门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使用连拍模式、录制动画或使用宠物像场景模式时，不会发出快门音。 |

自动关闭

按MENU按钮 → Y 菜单图标 → 自动关闭 → OK 按钮

设定照相机进入待机模式之前的时长(📖14)。

可以选择**30秒**、**1分钟**（默认设定）、**5分钟**或**30分钟**。

设定自动关闭功能

在以下情形中，照相机进入待机模式之前的时长是固定的：

- 当显示菜单时：3分钟（当自动关闭设定为**30秒**或**1分钟**时）
- 当使用**宠物像自动释放**拍摄时：5分钟（当自动关闭设定为**30秒**或**1分钟**时）
- 当使用**笑脸定时器**拍摄时：5分钟（当自动关闭设定为**30秒**或**1分钟**时）
- 当连接电源适配器时：30分钟
- 当连接HDMI连接线时：30分钟

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内存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内存 → OK按钮

使用此选项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将会永久删除所有数据。删除的数据将无法恢复。务必在格式化之前将重要图像保存到计算机中。

格式化存储卡

- 将存储卡插入照相机。
-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格式化存储卡**，然后按OK按钮。

格式化内存

- 从照相机中取出存储卡。
-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格式化内存**，然后按OK按钮。

要开始格式化，在显示的画面上选择**格式化**，然后按OK按钮。

- 格式化过程中，切勿关闭照相机或打开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

语言／Language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语言／Language → OK按钮

选择一种语言用于显示照相机菜单和信息。

计算机充电

按MENU按钮 → Y 菜单图标 → 计算机充电 → OK 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AUTO 自动 (默认设定) | 当照相机连接到运行中的计算机(121)时, 将使用计算机提供的电能自动对插入照相机的电池充电。 |
| 关闭 | 当照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不会对插入照相机的电池充电。 |

☑ 关于使用计算机充电的注意事项

- 当连接到计算机时, 照相机将开启并开始充电。如果照相机关闭, 充电将停止。
- 对一块电量完全耗尽的电池充电大约需要 3 小时。如果在电池充电期间传送图像, 充电时间会延长。
- 电池充电完成后, 如果 30 分钟内未与计算机进行任何通信, 照相机将自动关闭。

☑ 当充电指示灯快速闪烁绿色时

可能由于下列其中一种原因而无法进行充电。

- 环境温度不适合充电。请在环境温度介于5°C到35°C的室内给电池充电。
- USB连接线未正确连接, 或者电池出现故障。请确保USB连接线正确连接, 如有必要请更换电池。
- 计算机处于睡眠模式, 不会供电。请唤醒计算机。
- 由于计算机的设定或规格, 计算机无法给照相机供电, 因而电池无法充电。

全部重设

按MENU按钮 → Y 菜单图标 → 全部重设 → OK 按钮

当选择**重设**时，照相机设定会恢复为默认值。

- 一些设定不会被重设，例如**时区和日期**或**语言/Language**。
- 如果在连接Wi-Fi时执行此选项，无线连接会终止。

重置文件编号

要将文件编号重设为“0001”，请先删除保存在存储卡或内存中的所有图像(📖17)，然后再选择**全部重设**。

一致性标记

按MENU按钮 → Y 菜单图标 → 一致性标记 → OK 按钮

查看照相机所遵循标准中的一些一致性标记。

固件版本

按MENU按钮 → Y 菜单图标 → 固件版本 → OK 按钮

查看照相机当前的固件版本。

- 当连接Wi-Fi时，无法显示固件版本。

使用Wi-Fi (无线局域网) 功能

如果在操作系统为Android OS或iOS的智能设备上安装了“Wireless Mobile Utility”专用软件，并且该设备已连接至照相机，便可以执行以下功能。

拍摄照片

可以使用以下两种方式拍摄静止图像。

- 释放照相机上的快门并将拍摄的图像保存到智能设备。
- 使用智能设备遥控释放照相机快门，并将图像保存到智能设备。

查看照片

可以将保存在照相机存储卡中的图像传送到智能设备上查看。您也可以先在照相机中预先选择要传送到智能设备的图像。

关于安全设定的注意事项

照相机在购机时并未配置密码等安全设定。我们强烈建议用户在执行必要的安全设定之后再使用Wi-Fi功能。使用Wi-Fi选项菜单(📖76)中的选项执行安全设定。

在智能设备上安装软件

- 1 通过智能设备连接到Google Play Store、App Store或其它在线应用程序市场，然后搜索“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检查随智能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 2 检查说明和其他信息并安装软件。

Wireless Mobile Utility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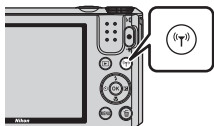
从下列网站下载使用说明书。

- Android OS: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
- iOS: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ios/>

若要与照相机建立连接，请按照相机上的(📶)Wi-Fi按钮，开启智能设备的Wi-Fi功能，然后启动“Wireless Mobile Utility”，此时照相机上会显示协商中...请稍候。

将智能设备连接到照相机

1 按照相机上的“(Wi-Fi)”按钮。



- 此时将显示右侧所示的画面。
- 如果 3 分钟内未收到来自智能设备的连接确认信息，会显示**无法访问**。信息，并且照相机将返回至 Wi-Fi 选项画面。
- 您也可以在此 Wi-Fi 选项菜单中选择**连接至智能设备**，以显示右侧所示的画面。



2 将智能设备上的 Wi-Fi 设定设为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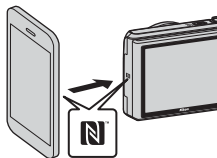
- 查看随智能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 显示可用于智能设备的网络名称(SSID)之后，选择照相机上显示的 SSID。
- 当 Wi-Fi 选项菜单中的**验证/加密**设定为**WPA2-PSK-AES**时，会显示提示输入密码的信息。
输入照相机上显示的密码。

3 启动安装在智能设备上的“Wireless Mobile Utility”，此时照相机上会显示**协商中...请稍候**。

- 将会显示用于选择“拍摄照片”或“查看照片”的画面。
- 显示“无法连接至照相机。”信息时，请返回至步骤1，重试此步骤。
- 请参阅“在智能设备上安装软件” (117)。

用兼容 NFC 的智能设备碰触照相机以建立 Wi-Fi 连接

如果您使用的是兼容近距离无线通讯(NFC)功能且操作系统为 Android OS 的智能设备，则用智能设备上的 NFC 天线碰触照相机上的 **N** (N 标记) 即可建立 Wi-Fi 连接并启动“Wireless Mobile Utility”。



终止Wi-Fi连接

执行下列操作之一。

- 关闭照相机。
- 在照相机上的Wi-Fi选项菜单中选择**关闭Wi-Fi**（照相机通过遥控器操作时除外）。
- 将智能设备上的Wi-Fi设定设为关闭。

关于Wi-Fi连接的注意事项

- 在以下情形中会禁用Wi-Fi连接操作：
 - 当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计算机或打印机时
 - 当录制动画时
 - 当照相机正在处理数据时（例如保存图像或录制动画）
 - 当照相机连接到智能设备时
- 在禁止使用无线电波的地方，请选择**关闭Wi-Fi**。
- 当连接Wi-Fi时，会禁用**自动关闭**。
- 当连接了Wi-Fi时，电池比正常情况下耗电更快。
- 以下情形中会终止Wi-Fi连接：
 - 当电池电量低时
 - 当在动画短片展示模式中开始录制动画时

安全设定

如果没有为照相机的Wi-Fi功能配置安全设定（加密和密码），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可能会访问网络并进行破坏活动。我们强烈建议用户在执行必要的安全设定之后再使用Wi-Fi功能。

使用Wi-Fi选项菜单(📖104)中的**选项**执行安全设定。

在照相机中预先选择要传送到智能设备的图像

可以在照相机中预先选择要传送到智能设备的图像。不能预先选择动画进行传送。

1 选择要传送的图像。

可以在以下菜单中预先选择要传送到智能设备的图像：

- 播放菜单中的标记为**Wi-Fi 上传**(📖91)
- Wi-Fi选项菜单中的**从照相机上传**(📖104)

当使用**从照相机上传**时，会在选择图像后显示照相机的SSID和密码。

2 连接照相机和智能设备(📖118)。

- 轻触“Wireless Mobile Utility”中的“查看照片”显示确认画面，以将指定的图像传送到智能设备。

☑ 在播放期间预先选择要传送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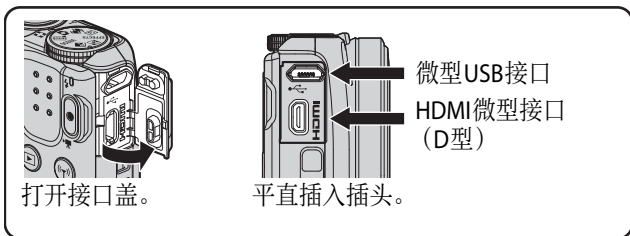
当照相机处于播放模式时，按(👉)按钮或使用NFC功能建立Wi-Fi连接，然后从显示的图像中预先选择要传送的图像。

- 在全屏播放模式下，可以预先选择一张图像。当显示连拍组中的关键照片时，可以预先选择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
- 在缩略图播放模式下，可以预先选择一张指定的图像。当显示连拍组中的关键照片时，可以预先选择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
- 在日历显示播放模式下，可以预先选择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图像。

当使用Wi-Fi选项菜单中的**连接至智能设备**建立Wi-Fi连接时，无法执行此操作。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打印机或计算机

您可以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打印机或计算机，更好地享受图像和动画带来的乐趣。



- 在将照相机连接到外部设备前，确认电池的剩余电量足够，并且将照相机关闭。断开连接之前，请务必关闭照相机。
- 如果使用电源适配器EH-62G（另购），则本照相机可由电源插座供电。请勿使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电源适配器，否则可能会使照相机变热或发生故障。
- 有关连接方式和后续操作的详细说明，除查看本文档外，另请参阅各设备随附的文档。

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 123



可以在电视机上观看照相机拍摄的图像和动画。

连接方式：将市售的HDMI连接线连接至电视机的HDMI输入插孔。

不使用计算机直接打印图像

📖 124



如果将照相机连接至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机，则无须使用计算机便可打印图像。

连接方式：使用USB连接线直接将照相机连接至打印机的USB端口。

在计算机上查阅和管理图像

📖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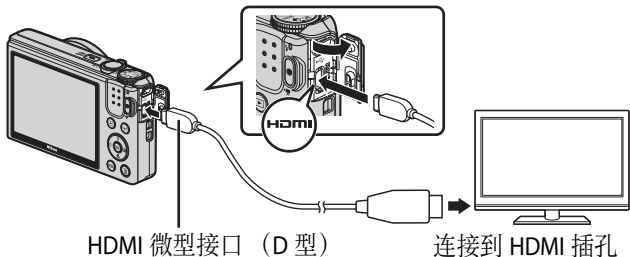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将图像传送到计算机进行简单的润饰和管理图像数据。

连接方式：使用USB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的USB端口。


- 在连接计算机前，请在计算机上安装 ViewNX 2 (📖 128)。
- 如果连接了通过计算机供电的任何 USB 设备，请从计算机上拔下这些设备，然后再将照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将照相机和其他通过 USB 供电的设备同时连接到同一台计算机时，可能导致照相机故障或计算机过度供电，进而可能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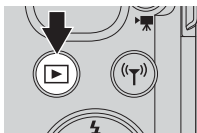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在电视机上播放）

- 1 关闭照相机并将其连接到电视机。
 - 确保插头方向正确。当连接或断开连接时，请平直插入或拔出插头。



- 2 将电视机的输入设定为外部输入。
 - 详情请参见电视机附带的说明书。

- 3 按住 （播放）按钮开启照相机。
 - 图像显示在电视机上。
 - 照相机显示屏不会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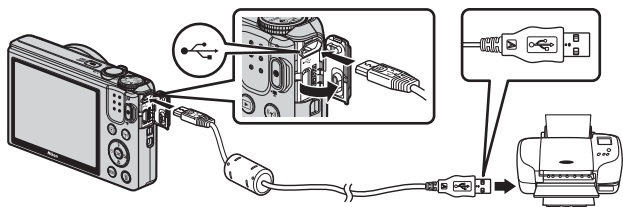


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直接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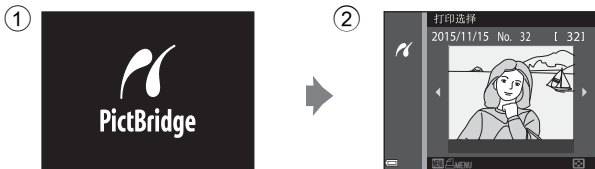
对于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机，用户可以直接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无需计算机即可打印图像。

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1 开启打印机。
- 2 关闭照相机，然后使用 USB 连接线将其连接到打印机。
 - 确保插头方向正确。当连接或断开连接时，请平直插入或拔出插头。



- 3 照相机自动开启。
 - 照相机显示屏上会显示 **PictBridge** 启动画面(①)，随后显示打印选择画面(②)。



❑ 如果未显示PictBridge启动画面

当计算机充电(☞115)选择了自动时，将照相机直接连接到某些打印机可能无法打印图像。如果照相机开启后未显示PictBridge启动画面，请关闭照相机并拔出USB连接线。将计算机充电设定为关闭，然后重新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1次打印1张图像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图像，然后按OK按钮。

- 朝W(☐)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切换到缩略图播放，或朝T(Q)方向移动切换到全屏播放。



2 使用▲▼选择份数，然后按OK按钮。

- 使用▲▼设定所需的打印份数（最多9份），然后按OK按钮。



3 选择纸型，然后按OK按钮。

- 选择所需的纸型，然后按OK按钮。
- 要使用打印机上配置的纸型设定进行打印，请选择默认。
- 照相机上可用的纸型选项因所使用的打印机而异。



4 选择开始打印，然后按OK按钮。

- 开始打印。



打印多张图像

- 1 当显示**打印选择**画面时，按**MENU**（菜单）按钮。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纸型**，然后按**OK**按钮。

- 选择所需的纸型，然后按**OK**按钮。
- 要使用打印机上配置的纸型设定进行打印，请选择**默认**。
- 照相机上可用的纸型选项因所使用的打印机而异。
- 若要退出打印菜单，请按**MENU**按钮。




- 3 选择**打印选择**或**打印所有图像**，然后按**OK**按钮。



打印选择

选择图像（最多99张）和每张图像的打印份数（最多9份）。

-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图像，然后使用 ▲▼ 指定打印份数。
- 已选作打印的图像上将显示  和打印份数。要取消打印选择，请将打印份数设定为 0。
- 朝 **T** (Q)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以切换到全屏播放，或朝 **W** (田) 方向移动以切换到缩略图播放。
- 完成设定后，按 **OK** 按钮。当显示确认打印份数的画面时，选择**开始打印**，然后按 **OK** 按钮开始打印。



打印所有图像

将保存在内存中或存储卡上的所有图像各打印一份。

- 当显示确认打印份数的画面时，选择**开始打印**，然后按 **OK** 按钮开始打印。

使用 ViewNX 2（将图像传送到计算机）

安装ViewNX 2

ViewNX 2是一款免费软件，可以用来将图像和动画传送到计算机，以便查看、编辑或分享。若要安装ViewNX 2，请从以下网站下载ViewNX 2安装程序，然后按照画面上的安装指示进行操作。

<http://nikonimglib.com/nvnx/>

有关系统要求及其它信息，请参阅您所在地区的尼康网站。

将图像传送到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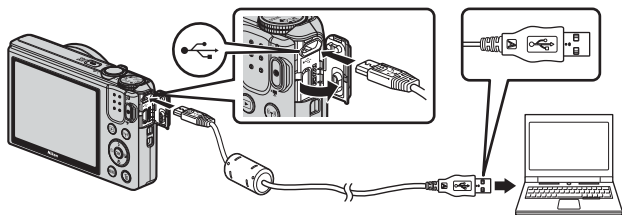
1 准备包含图像的存储卡。

可以使用下列任一方法将图像从存储卡传送到计算机。

- **SD存储卡插槽/读卡器**：将存储卡插入计算机的存储卡插槽或连接到计算机的读卡器（市售）。
- **使用USB直接连接**：关闭照相机，并确保存储卡插在照相机中。使用USB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照相机自动开启。

若要传送保存在照相机内存中的图像，请在将照相机连接到计算机之前取出存储卡。



如果显示提示您选择程序的信息，请选择Nikon Transfer 2。

• 当使用Windows 7时

如果显示右侧所示的对话框，请按照以下步骤选择Nikon Transfer 2。

1 在**导入图片和视频**下，单击**更改程序**。

此时会显示程序选择对话框；选择**导入文件使用Nikon Transfer 2**，然后单击**确定**。

2 双击**导入文件**。



如果存储卡中包含大量图像，Nikon Transfer 2启动时间可能较长。等待Nikon Transfer 2启动。

▼ 关于连接USB连接线的注意事项

如果照相机通过USB集线器连接到计算机，则不保证可以进行操作。

2 Nikon Transfer 2启动后，单击开始传送。



- 开始传送图像。图像传送完成后，ViewNX 2会启动，并会显示传送的图像。
- 有关使用ViewNX 2的详细信息，请查看联机帮助。


3 断开连接。

- 如果使用的是读卡器或存储卡插槽，请在计算机操作系统中选择相应选项，弹出存储卡对应的可移动磁盘，然后从读卡器或存储卡插槽中将存储卡取出。
- 如果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请关闭照相机并断开USB连接线的连接。

技术注释

| | |
|----------------|-----|
| 产品保养 | 131 |
| 照相机 | 131 |
| 电池 | 132 |
|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 133 |
| 存储卡 | 134 |
| 清洁和存放 | 135 |
| 清洁 | 135 |
| 存放 | 135 |
| 错误信息 | 136 |
| 故障排除 | 140 |
| 文件名 | 147 |
| 另购配件 | 148 |
| 技术规格 | 149 |
| 经认可的存储卡 | 153 |
| 索引 | 155 |

产品保养

在使用或存放照相机时，除了遵守“安全须知”（vi-xii）内的警告以外，还要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照相机

切勿用力碰撞照相机

如果受到强烈撞击或震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此外，请勿触摸镜头或镜头盖或对其用力过大。

保持干燥

若将本品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湿度的环境中将会损坏本品。

避免温度骤变

温度的突变，诸如在寒冷天进出温暖的大楼将可能会使照相机内部结露。为避免结露，请将照相机事先装入尼龙相机套或塑料袋内，以防温度突变。

使照相机远离强磁场

请勿在会产生强电磁辐射或磁场的设备附近使用、存放照相机。否则，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者照相机故障。

切勿将镜头长时间对着强光源

使用或存放照相机时，避免将镜头长时间对着太阳或其它强光源。强烈的光线可能会造成影像传感器退化或在照片中产生白色污斑。

在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或取出存储卡之前，先关闭照相机

当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或者正在保存或删除图像时，切勿取出电池。如果强行切断照相机电源将可能导致数据丢失、照相机内存或内部电路损坏。

运输产品时

请在包装箱内装入足够多的缓冲材料，以减少（避免）由于冲击导致产品损坏。

关于显示屏的注意事项

- 显示屏和电子取景器制造精度极高，其有效像素数至少达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过0.01%。因此，这些屏幕可能含有始终发亮（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或不发亮（黑色）的像素，这并非故障，使用本设备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 显示屏中的图像在明亮的光线下可能难以看清。
- 请勿对显示屏施加压力，否则可能会导致损坏或发生故障。如果显示屏破损，请注意防止碎玻璃划伤，以及防止显示屏中的液晶接触皮肤或进入眼睛或口内。

电池

使用注意事项

- 请注意，使用后电池可能会变烫。
- 不要在低于0°C或高于40°C的环境温度下使用电池，否则可能会导致损坏或发生故障。
- 如果发现电池出现任何异常，例如温度过高、冒烟或发出异味，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经销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 从照相机或另购的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后，请采取将电池装入塑料袋等绝缘措施。

对电池充电

请在使用照相机前检查电池电量级别，必要时请更换电池或对电池充电。

- 使用前，请在环境温度介于5°C到35°C的室内给电池充电。
- 若电池温度高，则可能无法给电池正确充电或无法充满电，并可能会降低电池性能。请注意，使用之后电池可能会变烫；请等电池冷却后再充电。
当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或计算机为插入本照相机中的电池充电时，若电池温度低于0°C或高于50°C，则电池不会充电。
- 电池充满电后请勿继续充电，否则会影响电池性能。
- 充电期间，电池温度可能会升高。不过，这并非故障。

携带备用电池

在重要场合拍摄照片时，请尽量携带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冷天使用电池

天气寒冷时，电池的容量可能会降低。如果在低温下使用电量耗尽的电池，照相机可能无法开启。请将备用电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时可交换使用。一旦回暖，电池电量可能会有所恢复。

电池端子

如果电池端子上有脏物，可能会使照相机无法运作。万一电池端子变脏，请在使用前用干抹布将端子擦拭干净。

对电量耗尽的电池充电

在照相机中插入电量耗尽的电池时开启或关闭照相机可能会导致电池持久力缩短。使用前，请给电量耗尽的电池充电。

存放电池

- 当不使用时，务必从照相机或另购的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当电池插在照相机中时，即使不使用也会消耗些许电量。这可能会导致电池电量流失过度而完全丧失功效。
- 应至少每6个月充电一次，然后将其电量用完后再另行存放。
- 运输产品时，请将内部的电池取出，套上电池端子盖或放入袋中妥善保存，以避免电池电极接触到其他电池的电极，或项链、耳环等金属物品，造成电池短路。电池短路可能会引起漏液、发热、破损等问题。
- 请采取将电池装入塑料袋等绝缘措施，并存放到凉爽的地方。电池应存放在环境温度 15°C 到 25°C 的干燥的地方。请勿将电池存放在很热或极冷的地方。

电池持久力

当充满电的电池在室温下使用时，如果其电量消耗过快，说明电池需要更换。请购买一块新的电池。

回收旧电池

当电池无法保有电量时请将其更换。旧电池是有价值的资源。请按当地法规回收旧电池。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 EH-71PCH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只能用于兼容设备。请勿用于其它品牌或型号的设备。
- 请勿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可能会导致过热、火灾或触电。
- 绝对不可使用EH-71PCH可充电电源适配器以外的其它品牌或型号电源适配器，同时请勿使用市售的USB电源适配器或手机充电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过热或损坏照相机。
- EH-71PCH兼容交流 $100\text{--}240\text{V}$ 、 $50/60\text{Hz}$ 的电源插座。在其它国家使用时，请根据需要使用插头适配器（市售）。有关插头适配器的详细信息，请咨询您的旅行社。

存储卡

使用注意事项

- 仅可使用SD存储卡。请参阅“经认可的存储卡” (📖153)了解建议使用的存储卡。
- 请务必遵守存储卡随附文档中的注意事项。
- 请勿在存储卡上粘贴标签或粘胶纸。

格式化

- 请勿使用计算机格式化存储卡。
- 将在其它设备中使用过的存储卡首次插入本照相机时，请务必使用本照相机格式化。在本照相机中使用新的存储卡以前，建议先使用本照相机格式化。
- **请注意，格式化存储卡将会永久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图像和其它数据。**在格式化存储卡之前，请务必对要保留的图像进行备份。
- 如果在照相机开启时显示**存储卡没有格式化。是否格式化存储卡？**信息，表示必须格式化存储卡。如果有不想删除的数据，请选择**否**。将所需数据复制到计算机等设备。如果要格式化存储卡，请选择**是**。此时将显示确认对话框。要开始格式化，请按**OK**按钮。
- 在格式化过程中，正在向存储卡写入数据或从中删除数据时，或向计算机传送数据期间，请勿执行以下操作。否则，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者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 打开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取出/插入电池或存储卡。
 - 关闭照相机。
 - 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清洁和存放

清洁



请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它挥发性化学物质。

| | |
|-----|--|
| 镜头 | 请勿用手指触碰玻璃部件。可以使用吹气球（一种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挤压出气流吹在其它物体上的小装置）除去灰尘或棉绒。若要除去指纹或其它用吹气球无法除去的污渍，请用软布从镜头中心开始以螺旋运动的方式向边缘擦拭镜头。如果这种方法无效，请用稍稍蘸有专用镜头清洁剂的清洁布来清洁镜头。 |
| 显示屏 | 使用吹气球除去灰尘或棉绒。若要除去指纹和其它污渍，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显示屏，注意切勿过分用力。 |
| 机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吹气球除去灰尘、脏物或沙粒，然后用柔软干布轻轻擦拭。• 在海滩或其他多沙或多尘的环境下用过照相机后，用干布蘸少许清水轻轻擦去沙粒、灰尘或盐份，然后完全晾干。 <p>请注意，异物进入照相机可能会造成不属于保修范围的损坏。</p> |

存放



如果长期不使用照相机，请取出电池。为防止发霉，每月应至少取出照相机一次。开启照相机并释放快门数次，然后再将照相机重新存放。切勿将照相机存放在以下场所：


- 通风不良或湿度超过60%的地方
- 曝露在温度高于50°C或低于-10°C的环境中
- 靠近可能产生强电磁场的设备（例如电视机或收音机等）


有关存放电池，请遵守“产品保养”（131）中“电池”（132）部分的注意事项。

错误信息

如果显示错误信息，请参阅下表。

| 显示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电池温度升高。照相机将关闭。 | 照相机自动关闭。请等照相机或电池温度冷却下来再继续使用。 | - |
| 照相机将关闭以防过热。 | | |
| 存储卡被写保护。 | 写保护开关处于“锁定”位置。将写保护开关滑到“写入”的位置。 | - |
| 此卡无法使用。 | 存取存储卡时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经认可的存储卡。• 确保端子干净。• 确认存储卡是否正确插入。 | 7、153 |
| 无法读取该存储卡。 | | |
| 存储卡没有格式化。是否格式化存储卡？ | 存储卡未进行适用于照相机的格式化操作。格式化会删除保存在存储卡上的所有数据。如果您需要保留任何图像的副本，请务必选择 否 ，将副本保存到计算机或其它媒体上，然后再格式化存储卡。选择 是 并按  按钮以格式化存储卡。 | 134 |
| 内存不足 | 删除图像或插入新的存储卡。 | 7、17 |
| 无法保存图像。 | 保存图像时出错。请插入新的存储卡，或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 114 |
| | 照相机用尽了所有的文件编号。请插入新的存储卡，或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 114 |
| | 没有足够的空间保存副本。删除目的地文件夹中的图像。 | 17 |
| 无法修改图像。 | 检查图像是否可以编辑。 | 63、145 |

| 显示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不能录制动画。 | 将动画保存到存储卡上时出现超时错误。 选择写入速度更快的存储卡。 | 71、153 |
| 将先前录制数据保存为定时动画? | 照相机在拍摄定时动画期间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是则使用先前拍摄的图像创建定时动画。 选择否则删除未完成的数据。 | - |
| 内存中无图像 | 内存中或存储卡上没有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出存储卡以播放内存中的图像。 要将保存在照相机内存中的图像复制到存储卡，请按 MENU 按钮，并在播放菜单中选择复制。 | 7 94 |
| 文件内没有图像数据 | 文件不是使用本照相机创建或编辑的。无法在本照相机上查看文件。请使用用于创建或编辑该文件的计算机或设备查看文件。 | - |
| 无法播放该文件。 | | |
| 所有图像被隐藏 | 没有可用于幻灯播放等操作的图像。 | 92 |
| 无法删除该图像。 | 图像受到保护。 解除保护。 | 93 |
| 无法访问。 | 照相机无法从智能设备接收信号。重新建立无线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T) 按钮。 将兼容NFC的智能设备与照相机相碰触。 在 Wi-Fi 选项菜单中选择连接至智能设备。 | 104、118 |
| 无法连接。 | 在从智能设备接收信号期间，照相机无法建立连接。在Wi-Fi选项菜单 选项 下的 通道 中，另外设定一个通道，然后重新建立无线连接。 | 104、118 |

| 显示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Wi-Fi连接已终止。 | 在以下情形中会终止Wi-Fi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信号强度不足时 • 当电池电量低时 • 当取出和插入连接线或存储卡时 请使用充分充电的电池并断开电视机、计算机和打印机的连接，然后重新建立无线连接。 | 104、118 |
| 镜头错误。请关闭照相机并重新打开，然后重试。 | 若错误仍然存在，请联系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 - |
| 通信错误 | 与打印机通信时发生错误。关闭照相机，重新连接USB 连接线。 | 124 |
| 系统错误 | 照相机的内部电路出错。关闭照相机，将电池取出再重新插入，然后再开启照相机。若错误仍然存在，请联系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 140 |


| 显示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打印机错误：检查打印机状态。 | 解决问题后，选择 恢复 ，然后按 OK 按钮以恢复打印。* | - |
| 打印机出错：检查纸张。 | 装入指定纸型的纸张，选择 恢复 ，然后按 OK 按钮以恢复打印。* | - |
| 打印机出错：卡纸。 | 取出卡住的纸张，选择 恢复 ，然后按 OK 按钮以恢复打印。* | - |
| 打印机出错：纸张用完。 | 装入指定纸型的纸张，选择 恢复 ，然后按 OK 按钮以恢复打印。* | - |
| 打印机出错：检查墨盒。 | 打印机的墨盒有问题。检查墨盒，选择 恢复 ，然后按 OK 按钮以恢复打印。* | - |
| 打印机出错：无墨。 | 更换墨盒，选择 恢复 ，然后按 OK 按钮以恢复打印。* | - |
| 打印机出错：文件损坏。 | 要打印的图像文件有问题。选择 取消 ，然后按 OK 按钮以取消打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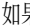
* 若需更进一步的指导和信息，请参见打印机附带的说明书。


故障排除

若您的照相机不能进行正常操作，在联系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之前，请先查看以下常见问题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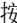
电源、显示和设定问题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但没有反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等待记录结束。• 若问题仍然存在，请关闭照相机。若照相机无法关闭，请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若您使用的是电源适配器，请将其断开并重新连接。 请注意，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会丢失当前正在记录的任何数据，但不影响已经记录的数据。 | - |
| 照相机无法开启。 | 电池电量耗尽。 | 7、8、133 |
| 照相机未发出警告便关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相机自动关闭以节电（自动关闭功能）。• 在低温下，照相机和电池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照相机内部太热。关闭照相机一段时间，直至内部冷却下来，然后尝试重新开启。 | 14 132 - |
| 显示屏无显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相机为关闭状态。• 照相机自动关闭以节电（自动关闭功能）。• 闪光灯正在充电时，闪光指示灯会闪烁。请等待充电完成。• 照相机已连接到电视机或计算机。• 照相机和智能设备通过 Wi-Fi 连接建立起连接，并且正在通过遥控器操作照相机。 | 10 14 - - - |
| 照相机变热。 | 当长时间拍摄动画或传送图像时，或在较热的环境中使用，照相机可能会变热，这并非故障。 | -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无法对插入照相机内的电池充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认所有连接。 • 当连接到计算机时，由于下列任何原因，照相机可能不会充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设定菜单中，计算机充电选择为关闭。 - 如果照相机关闭，电池充电会停止。 - 如果尚未设定照相机的显示语言及日期和时间，或者照相机的时钟电池电量耗尽之后，日期和时间被重置，则电池无法充电。请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给电池充电。 - 当计算机进入睡眠模式时，电池充电可能会停止。 - 根据不同的计算机规格、设定和状态，可能无法给电池充电。 | 8 76、115 - 10、11 - - |
| 显示屏难以看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节显示屏亮度。 • 显示屏不干净。清洁显示屏。 | 108 135 |
|  在画面上闪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尚未设定照相机时钟，会在拍摄画面上闪烁，而在设定时钟前保存的图像和动画的日期分别显示为“0000/00/00 00:00”和“2015/01/01 0:00”。请在设定菜单中为时区和日期设定正确的时间和日期。 • 照相机时钟没有普通的钟表准确。请定期比照更精确的时钟，并根据需要重设照相机时钟的时间。 | 4、106 |
| 记录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 | | |
| 显示屏上无任何指示显示。 | 在设定菜单中， 显示屏设定 中的 照片信息 选择为 隐藏信息 。 | 108 |
| 日期戳无法使用。 | 设定菜单中的 时区和日期 尚未设定。 | 106 |
| 即使启用日期戳，也不会图像上加盖日期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前的拍摄模式不支持日期戳。 • 启用了限制日期戳的功能。 • 无法在动画上加盖日期戳。 | 110 56 -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当照相机开启时，会显示时区和日期设定画面。 照相机设定被重置。 | 时钟电池电量已耗尽；所有设定恢复为其默认值。 | 10、11 |
| 照相机发出声音。 | 当在 自动对焦模式 中选择了某些设定或在某些拍摄模式下时，照相机可能会发出对焦声。 | 19、88、101 |
| 无法选择菜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些功能无法与其他菜单选项一起使用。 某些菜单在连接了 Wi-Fi 时无法使用。终止 Wi-Fi 连接。 | 56 119 |


拍摄问题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无法切换到拍摄模式。 | 断开 HDMI 连接线或 USB 连接线的连接。 | 121 |
| 无法拍摄照片或录制动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照相机处于播放模式时，按  按钮、快门释放按钮或  按钮。 当显示菜单时，按 MENU 按钮。 闪光指示灯闪烁时，闪光灯正在充电。 电池电量耗尽。 | 1、16 76 41 7、8、133 |
| 照相机无法对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对象距离太近。请尝试使用场景自动选择器模式、近摄场景模式或微距模式拍摄。 拍摄对象难以清晰对焦。 将设定菜单中的 AF 辅助 设为自动。 关闭照相机，然后重新开启。 | 23、26、45 54 111 - |
| 图像模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闪光灯。 增加 ISO 感光度值。 当拍摄静止图像时，请启用照片减震。当录制动画时，请启用动画减震。 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同时使用自拍可获得更佳的效果）。 | 41 84 102、111 43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使用闪光灯拍摄的图像中出现亮斑。 | 闪光被空气中的颗粒反射。将闪光模式设定设为  (关闭)。 | 41 |
| 闪光灯不闪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闪光模式被设为  (关闭)。 • 选择了限制使用闪光灯的场景模式。 • 启用了限制闪光灯的功能。 | 41 50 56 |
| 数字变焦无法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设定菜单中将数字变焦设定为关闭。 • 当使用某些拍摄模式或使用其他功能中的某些设定时，无法使用数字变焦。 | 112 57、 112 |
| 图像模式 无法使用。 | 启用了限制 图像模式 的功能。 | 56 |
| 释放快门时无声音。 | 在设定菜单中， 声音设定 中的 快门音 选择为 关闭 。即使选择了 开启 ，使用一些拍摄模式和设定时也不会发出声音。 | 112 |
| AF 辅助照明器不点亮。 | 在设定菜单中， AF 辅助 选择为 关闭 。即使选择了 自动 ，AF 辅助照明器也可能不会亮起，具体视对焦区域的位置或当前的拍摄模式而定。 | 111 |
| 图像不鲜明。 | 镜头不干净。清洁镜头。 | 135 |
| 颜色不自然。 | 未适当调节白平衡或色相。 | 26、80 |
| 图像中出现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 (“噪点”)。 | 拍摄对象较暗，并且快门速度过低或ISO感光度过高。可通过以下方式减少噪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闪光灯 • 指定较低的 ISO 感光度设定 | 41 84 |
| 图像太暗 (曝光不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闪光模式被设为  (关闭)。 • 闪光灯窗被挡住。 • 拍摄对象处于闪光范围之外。 • 调节曝光补偿。 • 增加 ISO 感光度。 • 拍摄对象背光。选择逆光场景模式或将闪光模式设定设为  (补充闪光)。 | 41 12 151 47、49 84 24、 41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图像太亮 (曝光过度)。 | 调节曝光补偿。 | 47、 49 |
| 将闪光设定为  (自动带防红眼) 时出现异常。 | 请使用除 夜间人像 以外的场景模式, 并将闪光模式更改为除  (自动带防红眼) 以外的设定, 然后重新尝试拍摄照片。 | 22、 41 |
| 未柔化皮肤色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某些拍摄环境下, 可能不会柔化面部皮肤色调。 对于有4个以上脸部的图像, 请尝试使用播放菜单中魔法修饰的皮肤柔和效果。 | 54 66 |
| 保存图像耗时间长。 | <p>在以下情形中保存图像可能会花费较长的时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执行降噪功能时, 例如在黑暗的环境中拍摄时 在闪光模式设定为  (自动带防红眼) 时 在以下场景模式中拍摄图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夜景中的手持 - 在逆光中将高动态范围设定为开启 - 夜间人像中的手持 - 简易全景 拍摄期间应用皮肤柔和功能时 使用连拍模式时 | - 42 24 24 25 30 54 82 |
| 显示屏或图像中出现 环形带 或 彩虹色 条纹。 | 当使用 逆光 进行拍摄或当画面中有非常强的光源 (例如阳光) 时, 可能会出现 环形带 或 彩虹色 条纹 (鬼影)。请改变光源的位置, 或者构图时不要让光源进入画面并重试。 | - |

播放问题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无法播放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播放使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数码照相机保存的图像。 • 本照相机无法播放使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数码照相机录制的动画。 •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播放在计算机上编辑的数据。 | - |
| 无法放大图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焦播放不可用于动画。 •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放大使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数码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 - |
| 无法编辑图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图像无法编辑。已编辑过的图像可能无法再进行编辑。 • 存储卡上或内存中没有足够的剩余空间。 • 本照相机无法编辑使用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 用于图像的编辑功能无法用于动画。 | 32、63 - - - |
| 无法旋转图像。 | 本照相机无法旋转使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数码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 - |
| 图像无法在电视机上显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算机或打印机连接到照相机。 • 存储卡中没有图像。 • 取出存储卡以播放内存中的图像。 | - - 7 |
| 当照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Nikon Transfer 2不启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机为关闭状态。 • 电池电量耗尽。 • USB 连接线没有正确连接。 • 照相机未被计算机识别。 • 计算机未设定为自动启动 Nikon Transfer 2。有关 Nikon Transfer 2 的详细说明，请参阅 ViewNX 2 中包含的帮助信息。 | - 12 121、128 - -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时未显示 PictBridge 启动画面。 | 使用某些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时，当在设定菜单中为 计算机充电 选择了 自动 时，可能不会显示 PictBridge 启动画面，并可能无法打印图像。将 计算机充电 设定为 关闭 ，然后重新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115 |
| 要打印的图像不显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储卡中没有图像。 • 取出存储卡以打印内存中的图像。 | - 7 |
| 无法用照相机选择纸型。 | 在以下情况下，即使从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打印，也无法使用照相机选择纸型。请用打印机选择纸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印机不支持照相机指定的纸型。 • 打印机自动选择纸型。 | - |

文件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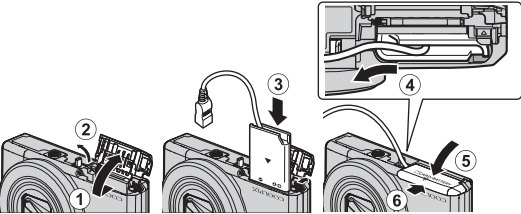
图像或动画的文件名如下指定。

文件名：DSCN 0001 .JPG

(1) (2) (3)

| | |
|---------|---|
| (1)标识 | <p>不会显示在照相机画面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SCN: 原始静止图像、动画、通过动画编辑功能创建的静止图像• SSCN: 小图片副本• RSCN: 裁切后的副本• FSCN: 使用除裁切和小图片以外的图像编辑功能创建的图像, 以及使用动画编辑功能创建的动画 |
| (2)文件编号 | <p>以递增顺序指定, 从“0001”开始, 到“9999”结束。</p> |
| (3)扩展名 | <p>指示文件格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PG: 静止图像• .MOV: 动画 |

另购配件

| | |
|-------|---|
| 充电器 | 充电器MH-66 对一块电量完全耗尽的电池充电大约需要1小时50分钟。 |
| 电源适配器 | 电源适配器EH-62G (如图所示连接)  <p>请确保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的连接线完全插入电源连接器的插槽中，然后再将电源适配器插入电池舱。此外，还要确保电源连接器的连接线完全插入电池舱的插槽中，然后再关闭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如有部分连接线露在槽外，关上盖子时，可能会损坏盖子或连接线。</p> |

供应情况可能会因国家或地区而异。
请参阅尼康网站或宣传册以了解最新信息。

技术规格

尼康COOLPIX S7000数码照相机

| | |
|-----------------|---|
| 类型 | 轻便型数码照相机 |
| 有效像素数 | 1,602万（图像处理可能会减少有效像素数。） |
| 影像传感器 | 6.2×4.7 mm（ $\frac{1}{23}$ 英寸型）CMOS； 总像素数约1,676万 |
| 镜头 | 20倍光学变焦的尼克尔镜头 |
| 焦距 | 4.5–90.0 mm（相当于35mm[135]格式的 25–500 mm镜头的视角） |
| f值 | f/3.4–6.5 |
| 组成 | 10组12片（1枚ED镜片组件） |
| 数字变焦放大倍率 | 最高4倍（相当于35mm[135]格式的约 2000 mm镜头的视角） |
| 减震 | 镜头位移（静止图像） 镜头位移和电子减震（动画） |
| 自动对焦(AF) | 对比侦测AF |
| 对焦范围 | • [广角端]: 约30 cm到无穷远, [远摄端]: 约2 m到无穷远 • 微距模式: 约1 cm到无穷远 (广角位置) (所有距离均从镜头前表面中央开始测量) |
| 对焦区域选择 | 脸部优先、手动（99个对焦区域）、 中央、对象跟踪、目标搜索AF |
| 显示屏 | 7.5 cm（约3英寸）、约46万画点、具有防反 射涂层和5个级别亮度调节的TFT LCD显示屏 |
| 画面覆盖率 （拍摄模式） | 水平和垂直约99%（与实际照片相比） |
| 画面覆盖率 （播放模式） | 水平和垂直约99%（与实际照片相比） |

存储

介质

内存（约20 MB），SD/SDHC/SDXC存储卡

可以记录的图像数量（当图像模式设定为16M [4608×3456]时）

- 内存：约4张图像
- SDHC存储卡（8 GB）：约1700张图像（请注意，由于JPEG压缩所致，即使使用容量相同的存储卡和相同的图像模式设定，可以记录的图像数量可能也会因图像内容而有很大差异。另外，可以记录的图像数量可能会因存储卡品牌而异。）

文件系统

兼容DCF和Exif 2.3

文件格式

静止图像：JPEG
动画：MOV（视频：H.264/MPEG-4 AVC；音频：LPCM立体声）

图像尺寸 （像素）

- 16M（高）[4608×3456★]
- 16M [4608×3456]
- 8M [3264×2448]
- 4M [2272×1704]
- 2M [1600×1200]
- VGA [640×480]
- 16:9 [4608×2592]
- 1:1 [3456×3456]

ISO感光度 （标准输出灵敏度）

- ISO 125–1600
- ISO 3200、6400（使用自动模式时可用）

曝光

测光模式

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当数字变焦低于2倍时）、点测光（当数字变焦为2倍或更高时）

曝光控制

程序自动曝光和曝光补偿（-2.0到+2.0 EV，步长为 $\frac{1}{3}$ EV）

快门

机械和CMOS电子快门

速度

- $\frac{1}{1500}$ –1 秒
- $\frac{1}{4000}$ 秒（高速连拍时的最大速度）
- 4 秒（烟花表演场景模式）

光圈

电子控制ND滤镜(-2 AV)选择

范围

2档（f/3.4和f/6.8[广角端]）

自拍

可以选择10秒或2秒

| | |
|------------------------|---|
| 闪光灯 | |
| 范围（近似值） （ISO感光度：自动） | [广角端]：0.5–2.8 m [远摄端]：2.0 m |
| 闪光控制 | TTL自动闪光带监控预闪 |
| 接口 | |
| USB接口 | 微型USB接口（请勿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高速USB • 支持直接打印 (PictBridge) |
| HDMI输出接口 | HDMI微型接口（D型） |
| Wi-Fi（无线局域网） | |
| 标准 | IEEE 802.11b/g/n（标准无线局域网协议） |
| 范围（视线） | 约10 m |
| 操作频率 | 2412–2462 MHz（1–11个通道） |
| 数据速率 （实测值） | IEEE 802.11b：5 Mbps IEEE 802.11g：15 Mbps IEEE 802.11n：15 Mbps |
| 安全 | OPEN/WPA2 |
| 访问协议 | 基础结构 |
| 支持的语言 | 阿拉伯语、孟加拉语、保加利亚语、中文（简体和繁体）、捷克语、丹麦语、荷兰语、英语、芬兰语、法语、德语、希腊语、印地语、匈牙利语、印度尼西亚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马拉地语、挪威语、波斯语、波兰语、葡萄牙语（欧洲和巴西）、罗马尼亚语、俄语、塞尔维亚语、西班牙语、瑞典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泰语、土耳其语、乌克兰语、越南语 |
| 电源 | 一块EN-EL19锂离子可充电电池（附送） EH-62G电源适配器（另购） |
| 充电时间 | 约1小时50分钟（当使用EH-71PCH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并且电量用尽时） |
| 电池持久力 ¹ | |
| 静止图像 | 约210张（当使用EN-EL19时） |

| | |
|------------------------------|--------------------|
| 动画（录制时的实际电池持久力） ² | 约40分钟（当使用EN-EL19时） |
|------------------------------|--------------------|

| | |
|--------|----------------|
| 三脚架连接孔 | 1/4 (ISO 1222) |
|--------|----------------|

| | |
|-----------|-----------------------------|
| 尺寸（宽×高×厚） | 约99.5×60.0×27.4 mm（不包括突出部分） |
|-----------|-----------------------------|

| | |
|----|------------------|
| 重量 | 约161 g（包括电池和存储卡） |
|----|------------------|

| | |
|------|--|
| 操作环境 | |
|------|--|

| | |
|----|----------|
| 温度 | 0°C–40°C |
|----|----------|

| | |
|----|-------------|
| 湿度 | 85%或以下（不结露） |
|----|-------------|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以上所有数据均是假定使用 1 块充满电的电池，在CIPA（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指定的周围温度 $23\pm 3^{\circ}\text{C}$ 时测试所得的结果。

¹ 电池持久力可能会因使用情况（如拍摄间隔或显示菜单和图像的时间长短）而异。

² 单个动画文件不能超过 4 GB，或长度不能超过 29 分钟。如果照相机温度升高，录制可能会在达到此限制之前结束。

EN-EL19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 | |
|----|----------|
| 类型 |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
|----|----------|

| | |
|------|-----------------|
| 额定容量 | 直流3.7 V，700 mAh |
|------|-----------------|

| | |
|------|----------|
| 操作温度 | 0°C–40°C |
|------|----------|

| | |
|-----------|-----------------|
| 尺寸（宽×高×厚） | 约31.5×39.5×6 mm |
|-----------|-----------------|

| | |
|----|---------|
| 重量 | 约14.5 g |
|----|---------|

EH-71PCH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 | |
|------|--------------------------------|
| 额定输入 | 交流100–240 V，50/60 Hz，MAX 0.2 A |
|------|--------------------------------|

| | |
|------|---------------|
| 额定输出 | 直流5.0 V，1.0 A |
|------|---------------|

| | |
|------|----------|
| 操作温度 | 0°C–40°C |
|------|----------|

| | |
|-----------|--------------|
| 尺寸（宽×高×厚） | 约55×22×54 mm |
|-----------|--------------|

| | |
|----|-------|
| 重量 | 约48 g |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技术规格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

经认可的存储卡

以下SD存储卡已经过测试并允许用于本照相机。

- 建议使用SD传输速率级别为6级或更快速度的存储卡录制动画。当使用传输速率级别较低的存储卡时，动画录制可能会意外停止。

| | SD存储卡 | SDHC存储卡 | SDXC存储卡 |
|-----------|-------|-----------------------------|------------------|
| SanDisk | 2 GB | 4 GB、 8 GB、 16 GB、 32 GB | 64 GB、 128 GB |
| TOSHIBA | - | 4 GB、 8 GB、 16 GB、 32 GB | 64 GB |
| Panasonic | 2 GB | 4 GB、 8 GB、 16 GB、 32 GB | 64 GB |
| Lexar | - | 4 GB、 8 GB、 16 GB、 32 GB | 64 GB、 128 GB |

- 有关以上存储卡的详情请联系制造商。若使用其他制造商生产的存储卡，我们不能保证照相机的性能。
- 如果使用读卡器，请确保其与存储卡兼容。

商标信息

-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Adobe、 Adobe 标志和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SDXC、 SDHC 和 SD 标志是 SD-3C, LLC 的商标。



- PictBridge 是商标。
- HDMI、 HDMI 标志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HDMI

- Wi-Fi 和 Wi-Fi 标志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Android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N标记是NFC Forum, Inc.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在本说明书或随尼康产品提供的其它文件中所提及的所有其它商标名称，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产品 在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下被授权于客户在个人和非商业使用范围内使用，用以 (i) 按照 AVC 标准进行视频编码（“AVC 视频”），和/或 (ii) 对从事个人和非商业活动的客户编码的和/或从经授权可以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供应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进行解码。任何其它使用范围均未获得授权或予以默示。可以从 MPEG LA, L.L.C. 获得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www.mpegla.com>。

FreeType许可证(FreeType2)

-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权利。

MIT许可证(HarfBuzz)

-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2015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权利。

索引

符号

-  自动模式..... 12、19、21
-  场景自动选择器模式
..... 22、23
-  逆光模式..... 22、24
- SCENE 场景模式..... 22
-  动画短片展示模式..... 38
- EFFECTS 特殊效果模式..... 33
-  智能人像模式..... 35
-  夜景模式..... 22、24
-  播放模式..... 16
-  按日期列出模式..... 60
- T (远摄)..... 15
- W (广角)..... 15
-  变焦播放..... 58
-  缩略图播放..... 59
-  帮助..... 23
-  闪光模式..... 41
-  自拍..... 43
-  微距模式..... 45
-  曝光补偿..... 49
-  Wi-Fi 按钮
..... 2、117、118、120
-  播放按钮..... 2、16
-  ( 动画录制) 按钮
..... 2、20、69
-  应用选择按钮..... 2
- MENU 菜单按钮
..... 2、33、68、76、126
-  删除按钮..... 2、17、62
-  N 标记..... 2、118、120





A

- AF 辅助..... 1、111
- AF 区域模式..... 85
- 安全设定..... 104、119
- 按键音..... 112
- 按日期列出模式..... 60
- B
- 白炽灯..... 80
- 白平衡..... 80
- 白天..... 80
- 半按..... 15
- 帮助..... 23
- 保护..... 93
- 曝光补偿..... 47、49
- 编辑图像..... 63
- 变焦播放..... 16、58
- 变焦控制..... 1、15
- 标记为 Wi-Fi 上传..... 91、120
- 播放..... 16
- 播放菜单..... 76、91
- 播放模式..... 16
- 补充闪光..... 42

C

- 裁切..... 58、68
- 场景模式..... 22
- 场景自动选择器模式
..... 22、23
- 充电器..... 9、148
- 充电指示灯..... 2、8
- 宠物像 ..... 22、27
- 宠物像自动释放..... 27

| | | | |
|--|-------------|---|------------|
| 创意滑块..... | 46 | 多重选择器 | 2、16、20、76 |
| 从照相机上传..... | 104、120 | E | |
| 存储卡..... | 134、153 | EH-71PCH..... | 152 |
| 存储卡插槽..... | 7 | EN-EL19..... | 152 |
| D | | F | |
| D-Lighting..... | 64 | 放大/缩小..... | 15 |
| 打印..... | 122、125、126 | 风景  | 22 |
| 打印机..... | 122、124 | 复制图像..... | 94 |
| 单次 AF..... | 88、101 | G | |
| 单张拍摄..... | 82 | 高动态范围..... | 24 |
| 当前设定..... | 104 | 高对比单色  | 33 |
| 电池..... | 7、8、11、152 | 高速连拍..... | 82 |
| 电池舱..... | 7、148 | 格式化..... | 7、114 |
| 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 | | 格式化存储卡..... | 7、114 |
| | 2、7 | 格式化内存..... | 114 |
| 电池锁闩..... | 7 | 固件版本..... | 116 |
| 电视机..... | 122、123 | 光圈值..... | 15 |
| 电源开关/电源指示灯 | | 光学变焦..... | 15 |
| | 1、10 | 广角..... | 15 |
| 电源适配器..... | 121、148 | H | |
| 定时动画  | 22、28 | HDMI 连接线..... | 122、123 |
| 动画编辑..... | 73、74 | HDMI 微型接口..... | 1、121 |
| 动画菜单..... | 76、97 | HS 动画..... | 98、100 |
| 动画短片展示模式..... | 38 | 海滩  | 22 |
| 动画减震..... | 102 | 红眼修正..... | 65 |
| 动画录制..... | 20、69 | 怀旧棕褐 SEPIA | 33 |
| 动画选项..... | 97 | 幻灯播放..... | 92 |
| 断开 Wi-Fi 连接..... | 104、119 | 黄昏/黎明  | 22 |
| 对焦..... | 52、85 | 恢复至出厂设定..... | 104 |
| 对焦区域..... | 52 | I | |
| 对焦锁定..... | 55 | ISO 感光度..... | 84 |
| 对焦指示..... | 3、13 | | |
| 对象跟踪..... | 86、87 | | |

- J**
- 计算机..... 122、128
 - 计算机充电..... 115
 - 间隔..... 89
 - 减少风噪声..... 103
 - 简易全景 ..... 22、30
 - 简易全景播放..... 32
 - 接口盖..... 1、8
 - 近摄 ..... 22、26
 - 镜头..... 1、135、149
 - 镜头盖..... 1
- K**
-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 8、133、152
 - 可选颜色 ..... 33
 - 快门释放按钮..... 1、13、15
 - 快门速度..... 15
 - 快门音..... 89、112
 - 快速润饰..... 64
 - 快速效果..... 16、63
- L**
-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152
 - 连接至智能设备..... 104、118
 - 连拍..... 82
 - 连拍组显示选项..... 61、95
 - 脸部优先..... 85
 - 脸部侦测..... 53
 - 亮度..... 47、108
 - 另购配件..... 148
 - 流行 POP..... 33
 - 录制动画时拍摄静止图像
..... 72
 - 录制慢动作动画..... 98、100
- M**
- 麦克风 (立体声)..... 1
 - 慢同步..... 42
 - 模式拨盘..... 1、12、19
 - 魔法修饰..... 35、66
 - 目标搜索 AF..... 52、86
- N**
- NFC..... 2、118、120
 - Nikon Transfer 2..... 129
 - N 标记..... 2、118、120
 - 内存..... 7
 - 内存指示..... 3、5、12
 - 逆光模式..... 22、24
- P**
- PictBridge..... 122、124
 - 拍摄..... 19
 - 拍摄菜单..... 76、78、80
 - 拍摄模式..... 19
 - 拍摄张数..... 89
 - 皮肤柔和..... 54、66
- Q**
- 全按..... 15
 - 全部重设..... 116
 - 全屏播放..... 58
 - 全时 AF..... 88、101
- R**
- 人像 ..... 22
 - 日历显示..... 59
 - 日期戳..... 110
 - 日期格式..... 10、106
 - 日期和时间..... 10、106
 - 柔和 SOFT..... 33

S

- SD 存储卡 134、153
- 三脚架连接孔 2、152
- 色相 48
- 删除 17、62
- 闪光灯 1、41、80
- 闪光灯关闭 42
- 闪光模式 41、42
- 闪光指示灯 2、41
- 设定菜单 76、106
- 声音设定 112
- 剩余动画录制时间 69、70
- 剩余可拍摄张数 79
- 时差 106
- 时区 11、106
- 时区和日期 10、106
- 食物  22、26
- 手动预设 81
- 数字变焦 15、112
- 缩略图显示 16、59

T

- 特殊效果模式 33
- 图像查看 108
- 图像尺寸 78
- 图像模式 78
- 图像品质 78
- 图像选择 96


U

- USB 连接线
..... 8、122、124、128

V

- ViewNX 2 122、128

W

- Wi-Fi 按钮 2、117、118
- Wi-Fi 选项菜单
..... 76、104、119
-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117
- 玩具照相机效果 1  33
- 玩具照相机效果 2  33
- 腕带 ii、1
- 微距模式 45
- 微型 USB 接口 1、8、121
- 文本输入 105
- 文件名 147
- 无法同时使用的功能 56
- 无线局域网 117

X

- 夕阳  22
- 夏令时 10、11、106
- 鲜艳度 48
- 显示屏 2、3、135
- 显示屏设定 108
- 小镜子  33
- 小图片 67
- 笑脸定时器 36
- 旋转图像 93
- 选项 104
- 雪景  22

Y

- 压缩比 78
- 烟花表演  22、26
- 宴会/室内  22、25
- 扬声器 1
- 夜间人像  22、25
- 夜景模式 22、24
- 一致性标记 116

| | |
|--|--------------|
| 阴天 | 80 |
| 音量 | 73 |
| 荧光灯 | 80 |
| 语言 / Language | 114 |
| 预对焦 | 88 |
| 预拍摄缓存 | 82、83 |
| 远摄 | 15 |
| 运动  | 22、25 |
| Z | |
| 眨眼识别 | 90 |
| 照片减震 | 111 |
| 照片信息 | 108 |
|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盖 | 2、148 |
| 照相机腕带孔 | ii、1 |
| 正片负冲  | 33 |
| 帧频 | 103 |
| 直方图 | 47 |
| 直接打印 | 122、124 |
| 纸型 | 125、126 |
| 智能人像菜单 | 76、89 |
| 智能人像模式 | 35 |
| 中央 | 86 |
| 自动带防红眼 | 42 |
| 自动对焦 | 54、71、88、101 |
| 自动对焦模式 | 88、101 |
| 自动感光度范围限定 | 84 |
| 自动关闭 | 14、113 |
| 自动模式 | 12、19、21 |
| 自动闪光 | 42 |
| 自拍 | 43 |
| 自拍拼图 | 37、89 |
| 自拍指示灯 | 1、44 |

未经尼康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对此说明书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用于评价文章或评论中的简单引用除外）。

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400-820-1665

（周一至周日 9:00-18:00，除夕下午休息）

<http://www.nikon.com.cn/>

尼康影像天地（上海）：+86-(0)21-6289-3322

（周一至周日 9:30-20:30，春节休息）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3 号，200040

进口商：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茂名南路 205 号瑞金大厦 22 楼，200020

出版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NIKON CORPORATION

© 2015 Nikon Corporation

FX4L02(15)
6MN52715-02